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
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

增补文件

目录

页次

附件

IV.	显示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情况的各式图表.....	3
V.	各区域的地域代表性（编内专业类职位，不包括选任官员和语文工作人员）—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的情况一百分比	11
VI.	2003-2006 年法院采取的行动	12
VII.	各区域的地域代表性（编内专业类职位，不包括选任官员和语文工作人员）—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情况一百分比	14
VIII.	来自非缔约国的任职人数（编内专业类职位，不包括选任官员）—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情况.....	15
IX.	显示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情况的各式图表.....	16
X.	国际刑事法院专业类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状况.....	24
XI.	申请人和工作人员之间的性别比较，不包括选任官员（编内专业类职位）—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情况....	33
XII.	国际刑事法院及工作人员中的地域代表性—关于‘适当幅度’其他方法的研究	34
XIII.	来自未参加海牙工作组的一个缔约国的函件.....	62

附件 IV

显示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情况的各式图表

图 1: 各区域的地域代表性 (编内职位, 不包括选任官员和语文工作人员) —— 实际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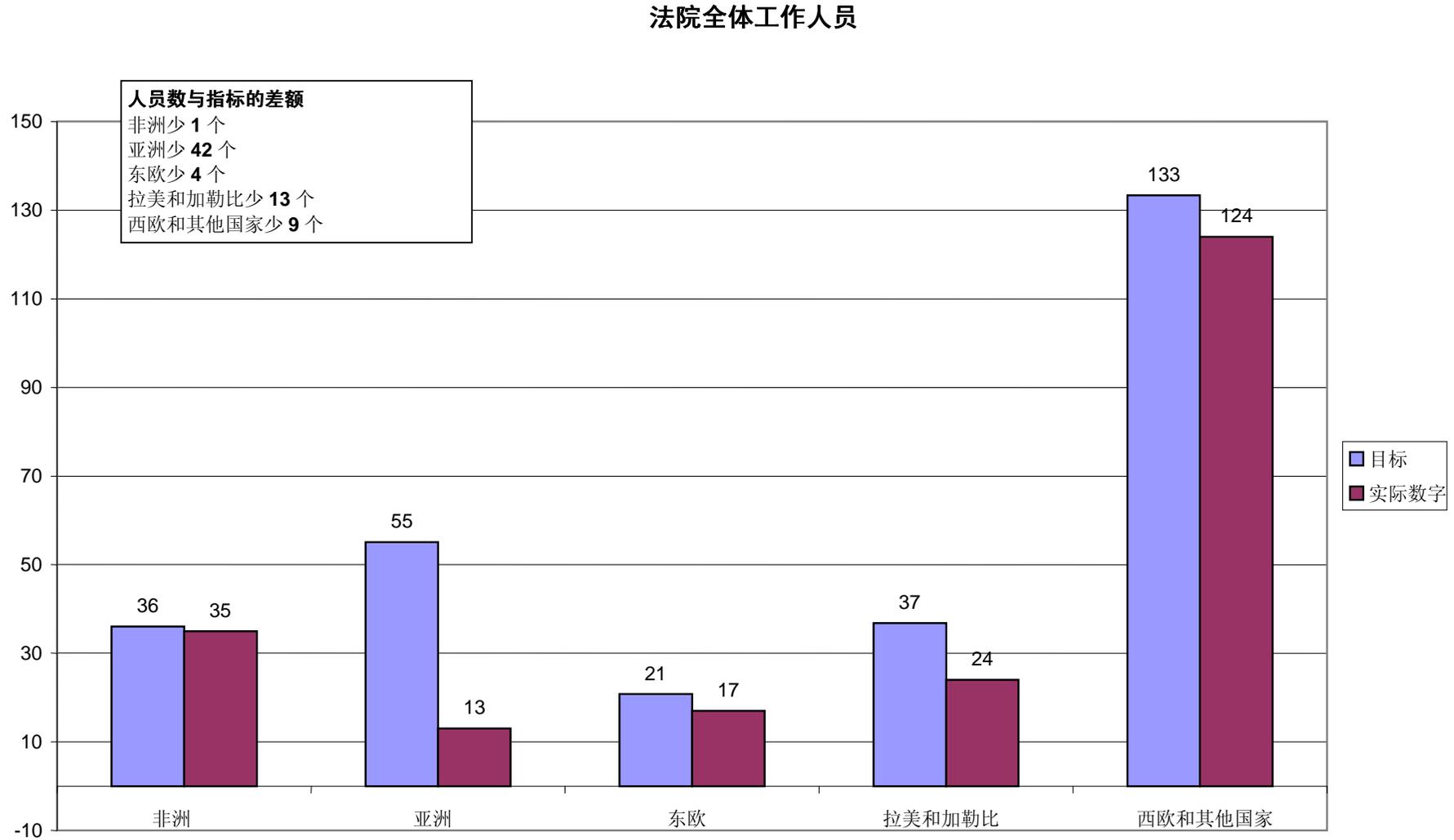


图 2: 编内专业类职位的地域代表性, 不包括选任官员和语文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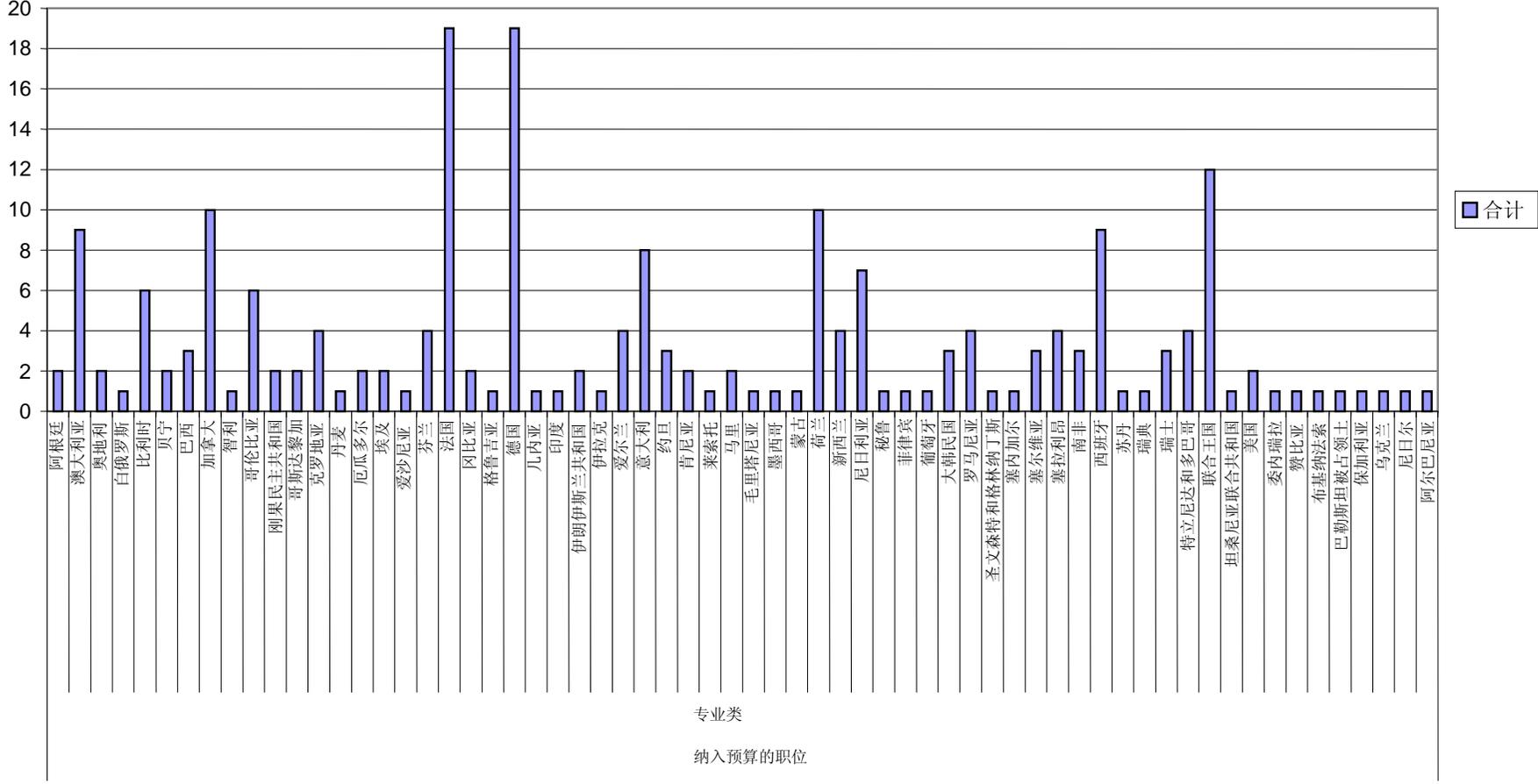


图 3: 来自非缔约国的任职人数（编内专业类职位，不包括选任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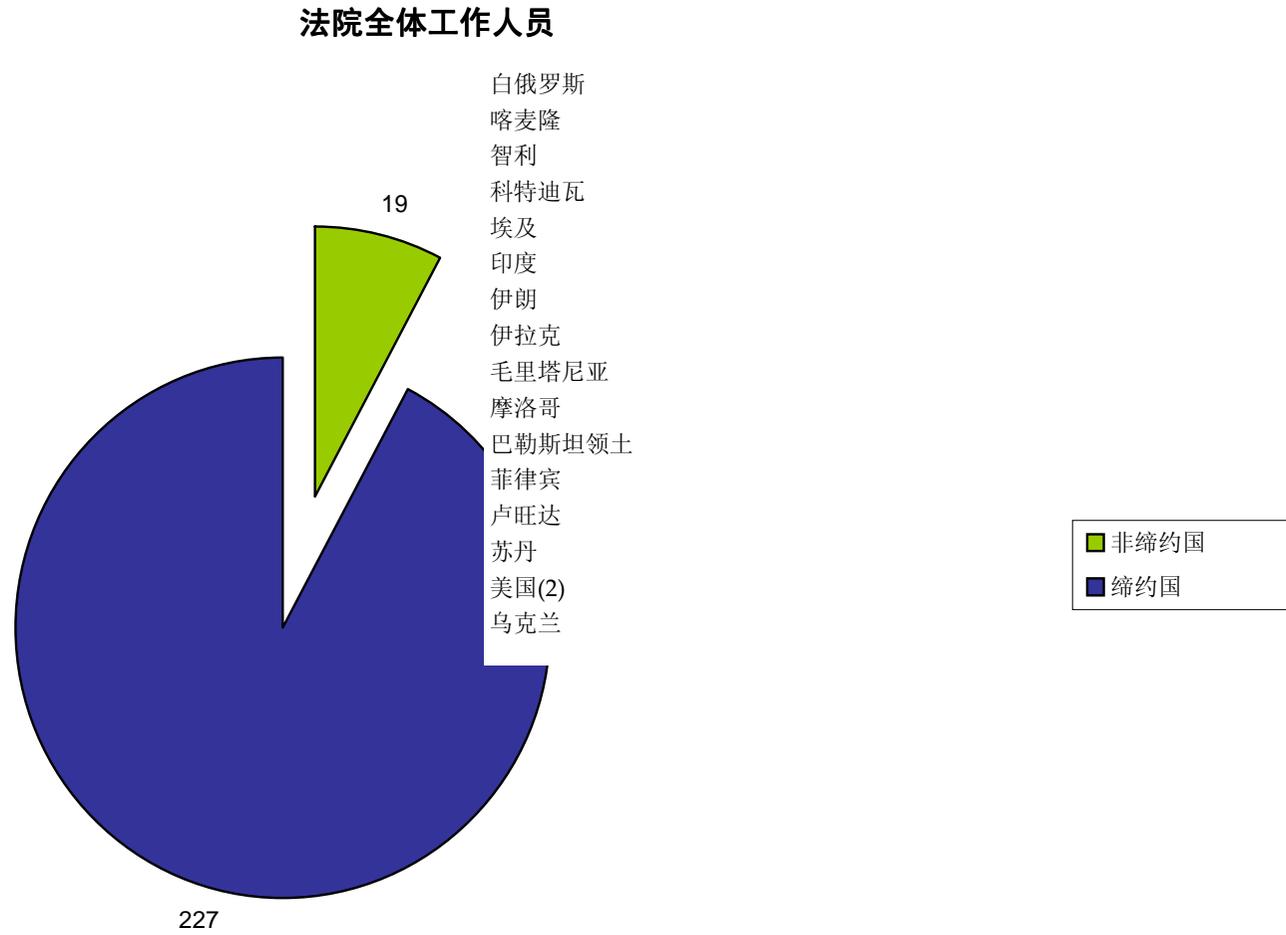


图 4：与编内和情势职位指标相比较的 2007 年编内职位、临时人员和顾问/个人合同人员增长情况（法院全体工作人员，不包括选任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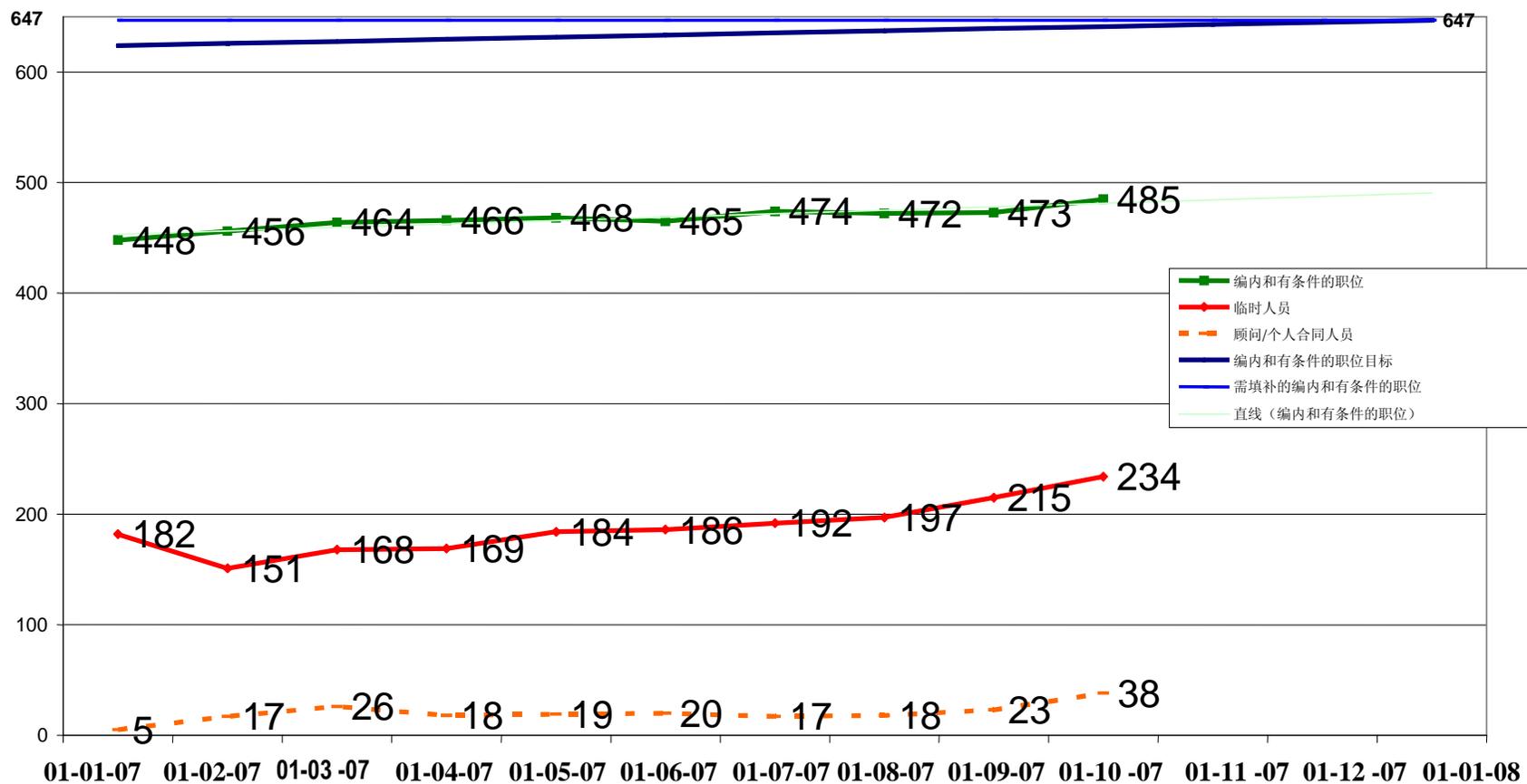


图 5：法院全体工作人员，包括编内职位、临时人员和顾问（不包括选任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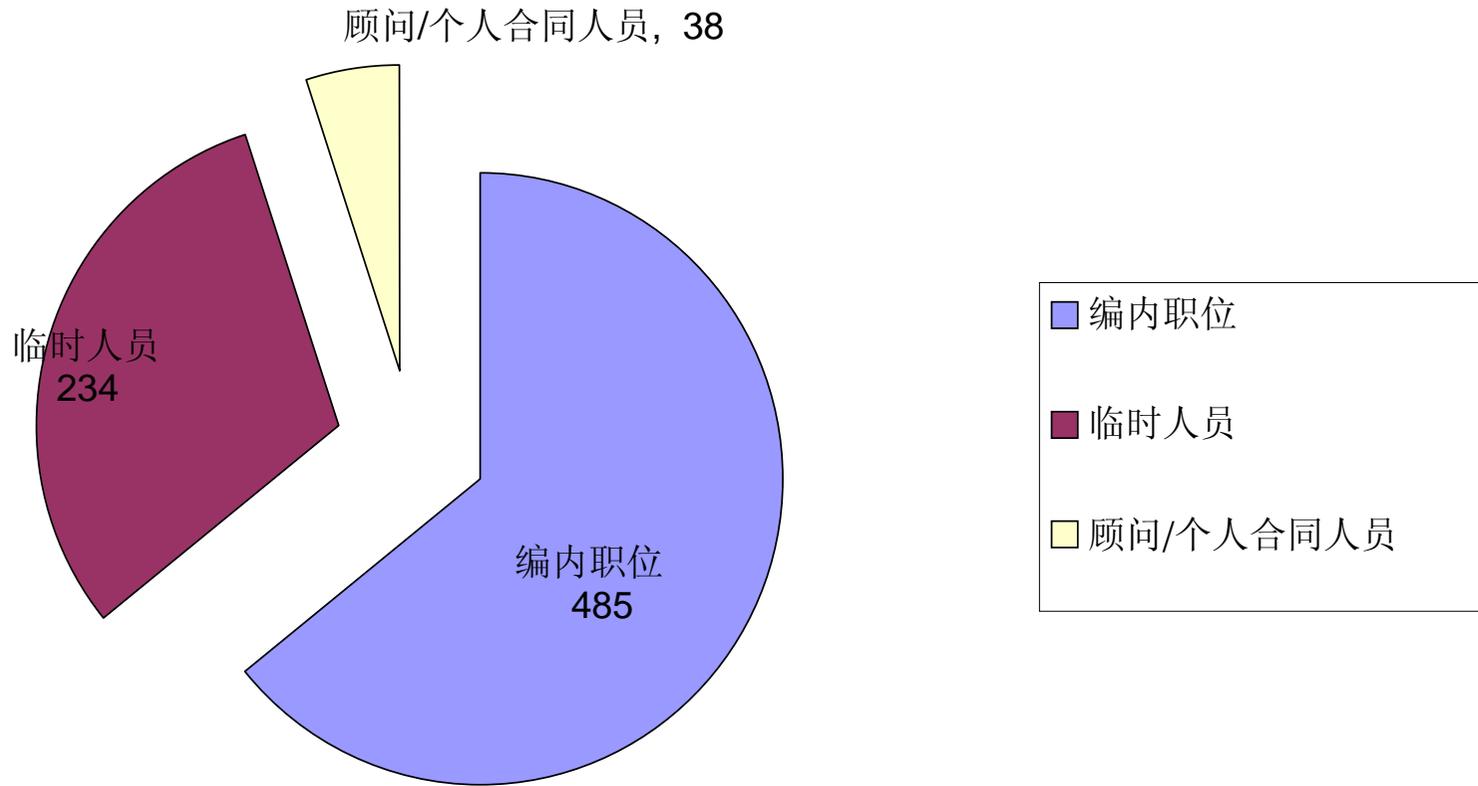


图 6：为编内职位进行的招聘活动（法院全体人员，不包括四名选任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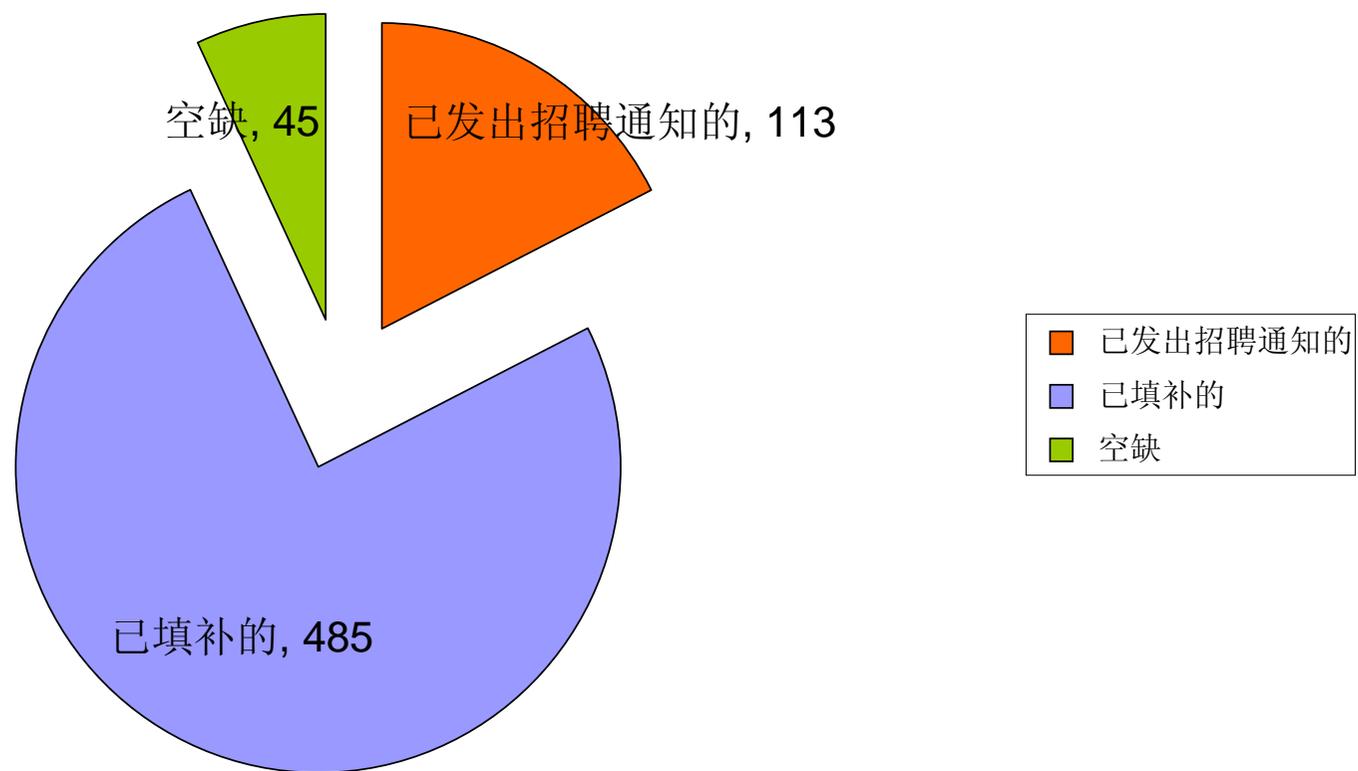


图 7：申请人和工作人员之间的性别比较，不包括选任官员（编内专业类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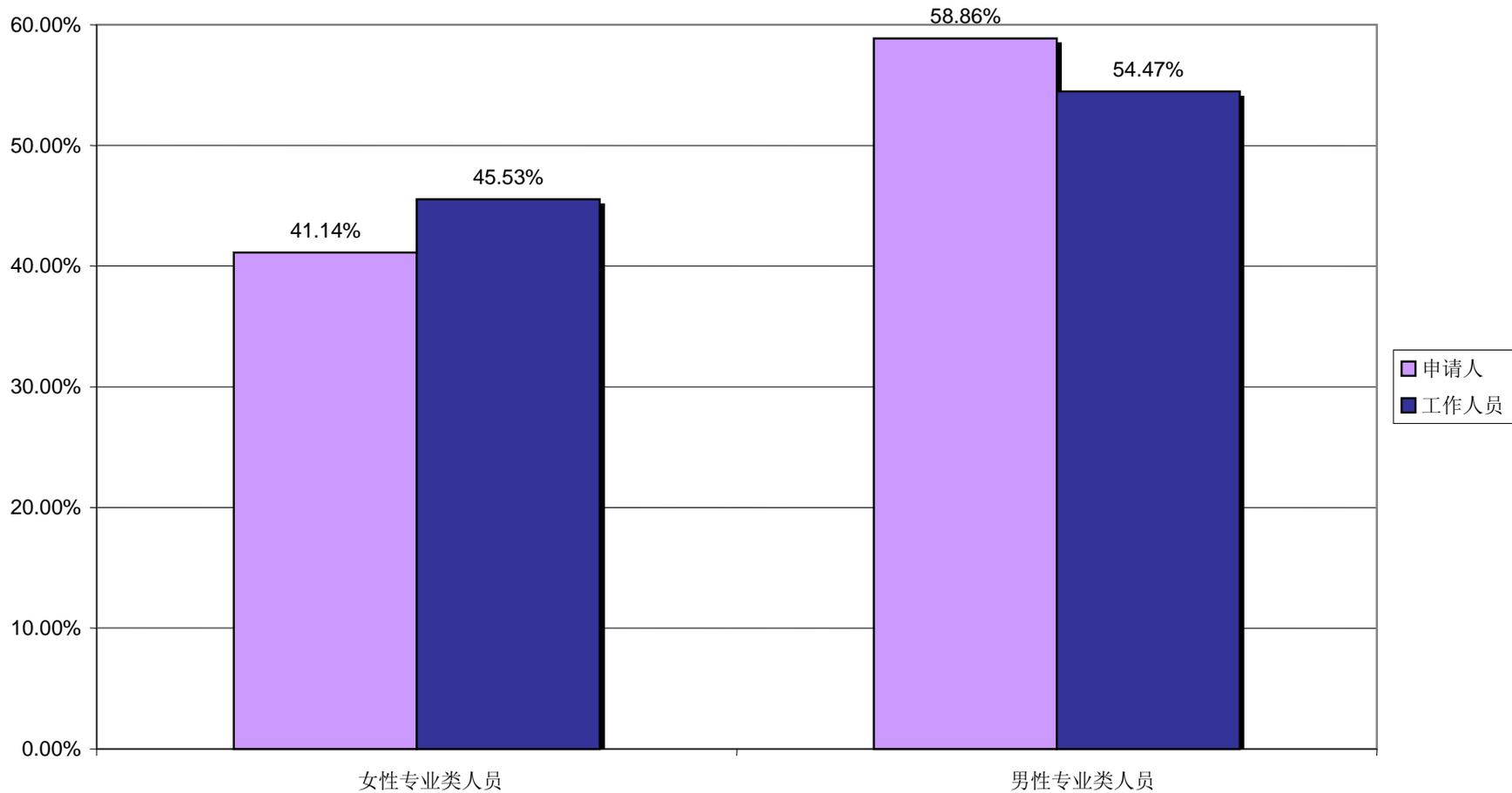


表 1: 各区域的申请人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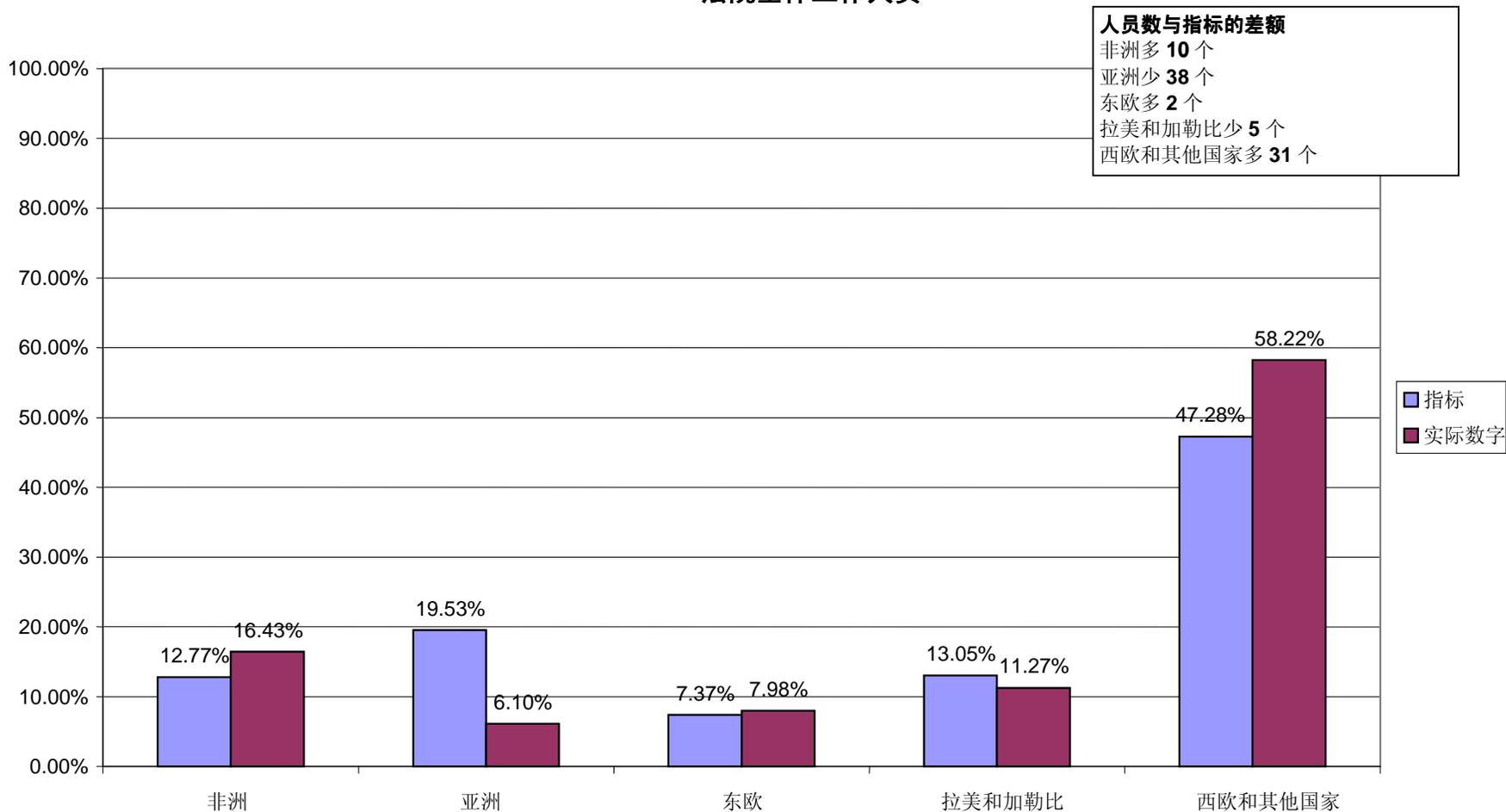
区域	女性	男性	总计
非洲	987	3,481	4,468
亚洲	351	664	1,015
东欧	596	414	1,010
拉美和加勒比	323	306	629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95	2,818	5,413
总计	4,852	7,683	12,535

表 2: 各区域的工作人员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

区域	女性	男性	总计
非洲	43	56	99
亚洲	11	9	20
东欧	19	17	36
拉美和加勒比	19	15	34
西欧和其他国家	132	164	296
总计	224	261	485

附件 V
各区域的地域代表性（编内专业类职位，不包括选任官员和语文工作人员）——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的情况——百分比

法院全体工作人员



附件 VI

2003-2006 年法院采取的行动

自国际刑事法院建立以来，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一直得到本组织，特别是人力资源科的极大重视。

代表性不足和没有代表性以及法院在从某些国家招聘人员方面遇到困难的原因是多样和复杂的。这些原因包括：

1.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相对新的组织，而且在许多关键的招聘市场不是很有名气的；
2. 联合国共同系统薪酬的构成缺乏竞争性（特别是律师和法律专家在私人部门的薪酬是很高的）；
3. 将有家属的人员吸引到海牙经历了许多困难，因为为大部分职位只提供一年的合同。法院现在正转向一项提供三年合同的政策。

已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目的是尽量在最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改进人员的招聘，还做出很多努力确保人员招聘中的性别公平。其目标是确保更广泛地散发关于在法院存在的事业发展机会的信息，以便从全世界，特别是从没有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缔约国吸引潜在的候选人，并针对特殊的专业知识领域和促进更好的性别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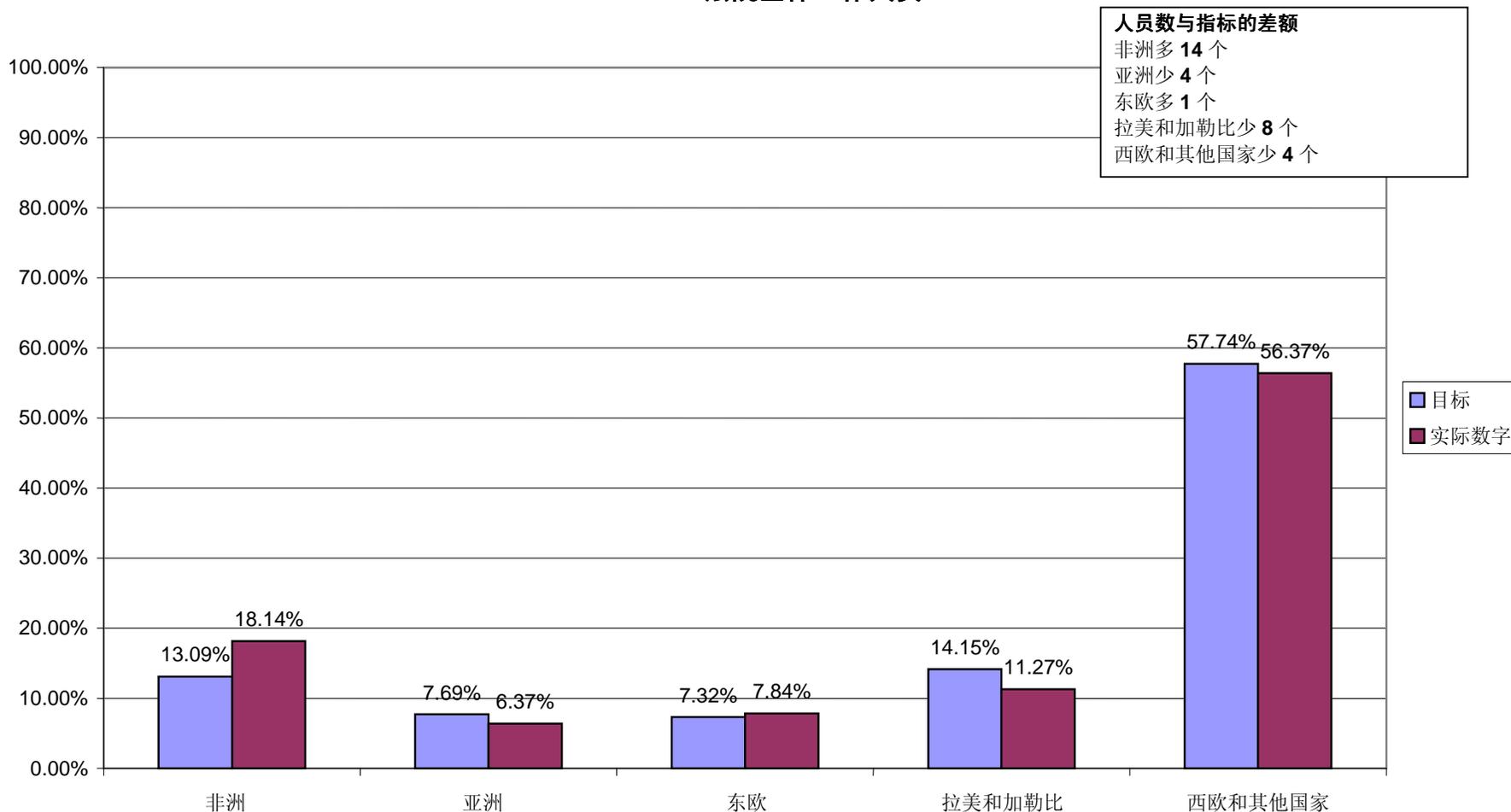
到目前为止，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每月向在海牙的所有缔约国的使馆发送照会；
2. 组织与在海牙的某些使馆的代表各种会议（例如，保加利亚、波兰、大韩民国、南非），请求他们的协助。特别是，请求各使馆找到能被法院雇用的可能的人选来源，包括妇女代表性充足的研究所、专业协会和社团。采取这一行动为的是使这些组织和协会了解法院网站及其定期更新的空缺职位清单。到目前为止，已与各使馆建立了经常的联系，某些使馆已同意直接在其国家内传播关于法院空缺职位的信息；
3. 还根据需要与设在代表性不足和没有代表性的区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各种联系（特别是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在肯尼亚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设在阿比让的非洲开发银行、设在曼谷及设在智利圣地亚哥的联合国办事处）。高级官员到各地理区域出差时也会提到空缺职位和就业机会；
4. 已制定了一个新的按国家而不是按区域显示的地域代表性图，而且可应要求提供给所有机关。通过这一做法，划分了四个类别以说明缔约国的代表性，（即没有代表性的、代表性不足的、在范围内的和代表性超标的）。随后，对人力资源科初步筛选申请之后发布的名单又做了修改，并相应列出申请人；
5. 在与面试小组和评选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中，人力资源科总是向用人的科室和评选委员会的成员介绍关于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的统计数字；

6. 人力资源科还汇集了一份约有 1,200 个有关公共和私人机构的地址清单（包括政府、司法部和外交部、律师协会、其他专业协会、大学、非政府组织），并定期向这些机构发送空缺通知，供其贴在网站上；
7. 人力资源科所做出的努力还包括在国际性报纸和杂志上刊登广告（*The Economist*, *The Guardian*, *The Sunday Times*, *El País*, *Le Monde*, *Le Nouvel Observateur*, *Le Point*, *Frankfurter Allgemeine*, *Jeune Afrique* *L'Intelligent*）；
8. 自从欧盟扩大以来，在 www.eurobrussels.com 网站上发布了空缺通知，以吸引东欧的合格候选人；
9. 许多空缺通知还公布在了无国界律师的网站上（www.lwob.com）和 www.monster.com 的网站上；
10. 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网站上建立了长期链接；
11. 大部分法院的空缺通知明确说明，“鼓励合格的女性候选人提出申请”。某些空缺通知还针对增加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的代表性；
12. 还随机建立了候选人后备名单，效果显著（如来自蒙古的一名男性工作人员；来自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一名女性工作人员）；
13. 法院的招聘负责人还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会晤（即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和争取性别公正妇女行动），向他们征询解决法院性别问题的最好办法。正在计划定期举行会议和商讨会。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散发法院空缺通知的工作中给法院提供了持续协助；
14. 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关于评选委员会作用 and 责任的新的更有效的准则开始生效；
15. 招聘股还制定了一套招聘准则草案，现正在法院内部进行讨论。其重点是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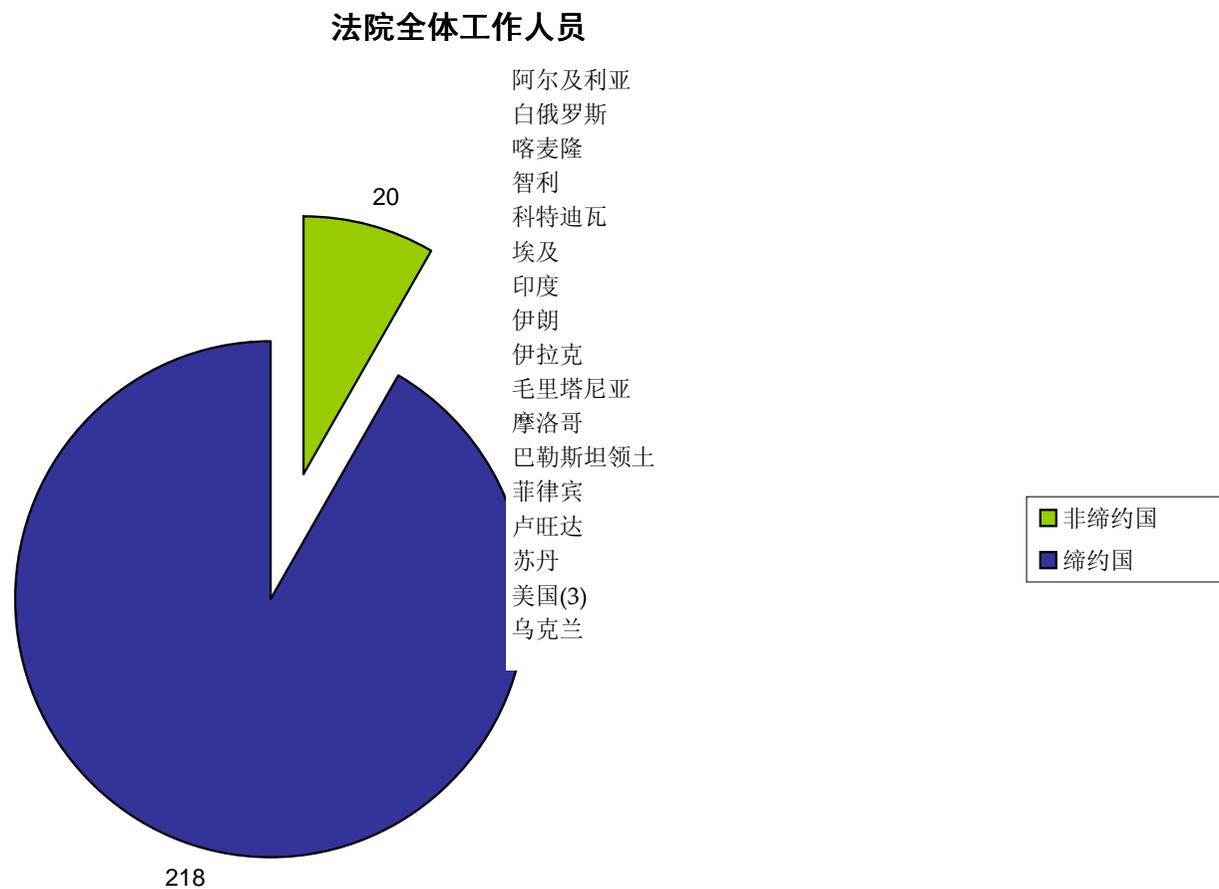
附件 VII
各区域的地域代表性（编内专业类职位，不包括选任官员和语文工作人员）
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情况——百分比

法院全体工作人员



附件 VIII

来自非缔约国的任职人数（编内专业类职位，不包括选任官员）——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情况



附件 IX 显示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情况的各式图表

图 1: 各区域的区域代表性 (编内专业类职位, 不包括选任官员和语文工作人员) ——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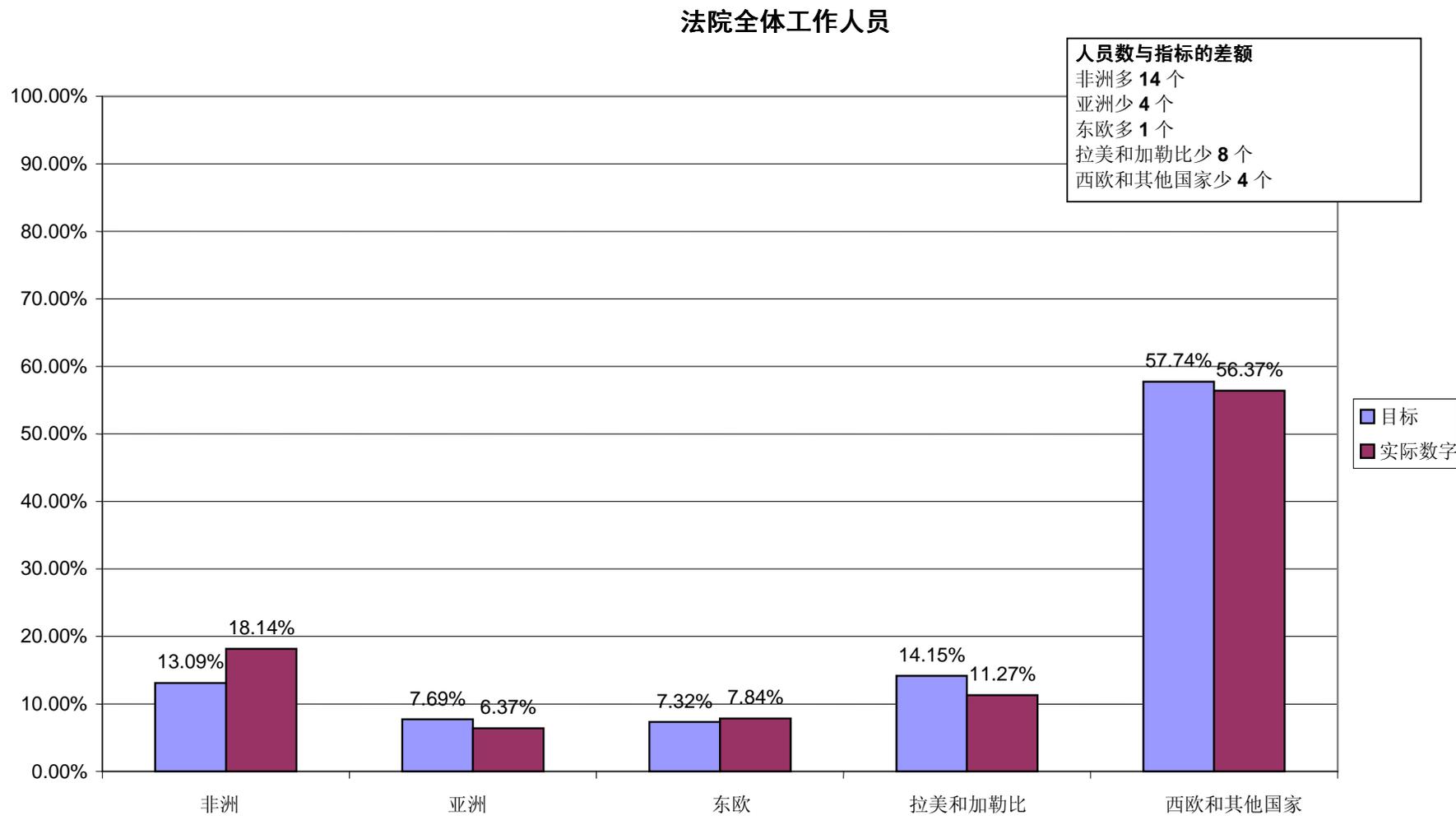


图 2: 编内专业类职位的地域代表性, 不包括选任官员和语文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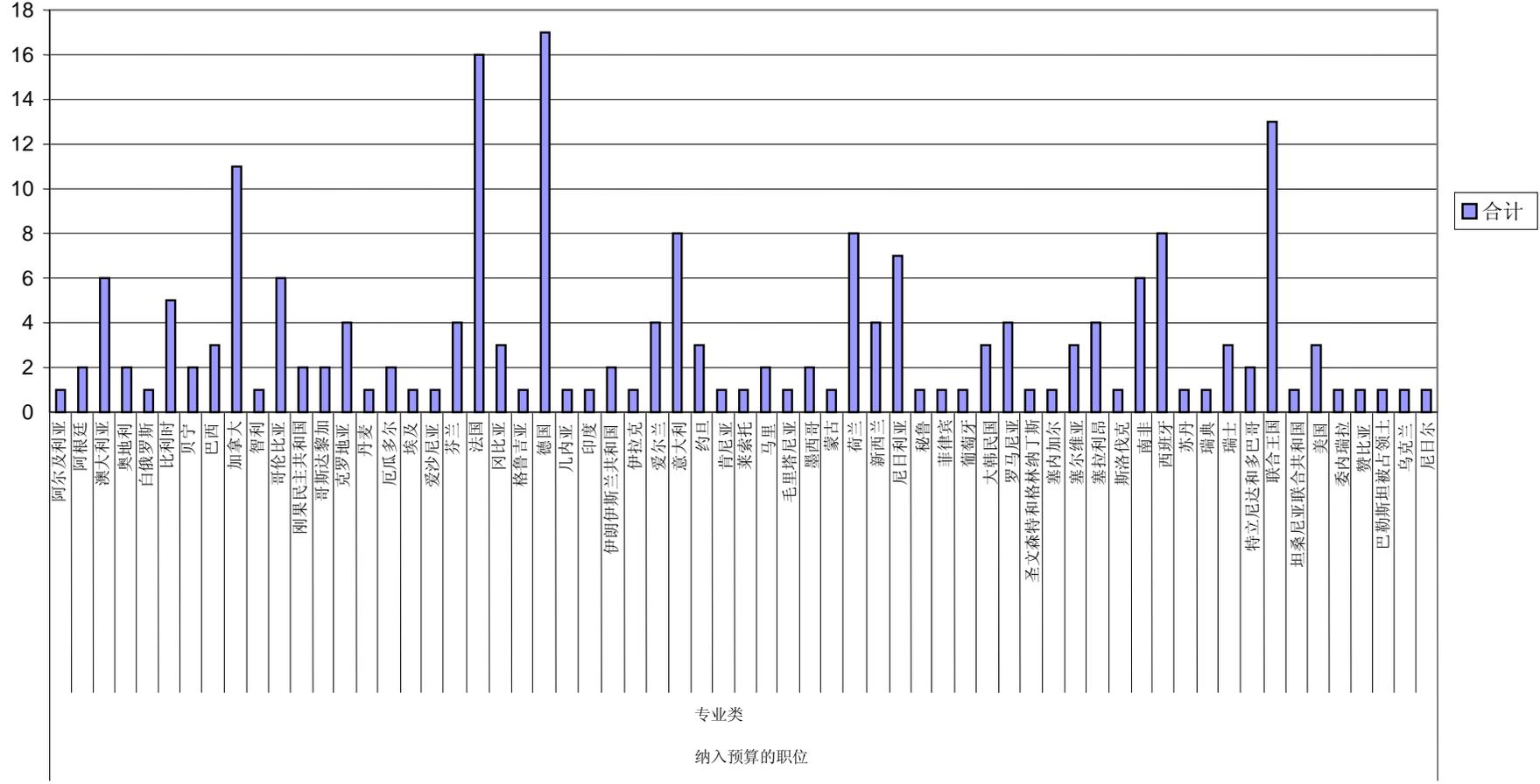


图 3: 来自非缔约国的任职人数（编内专业类职位，不包括选任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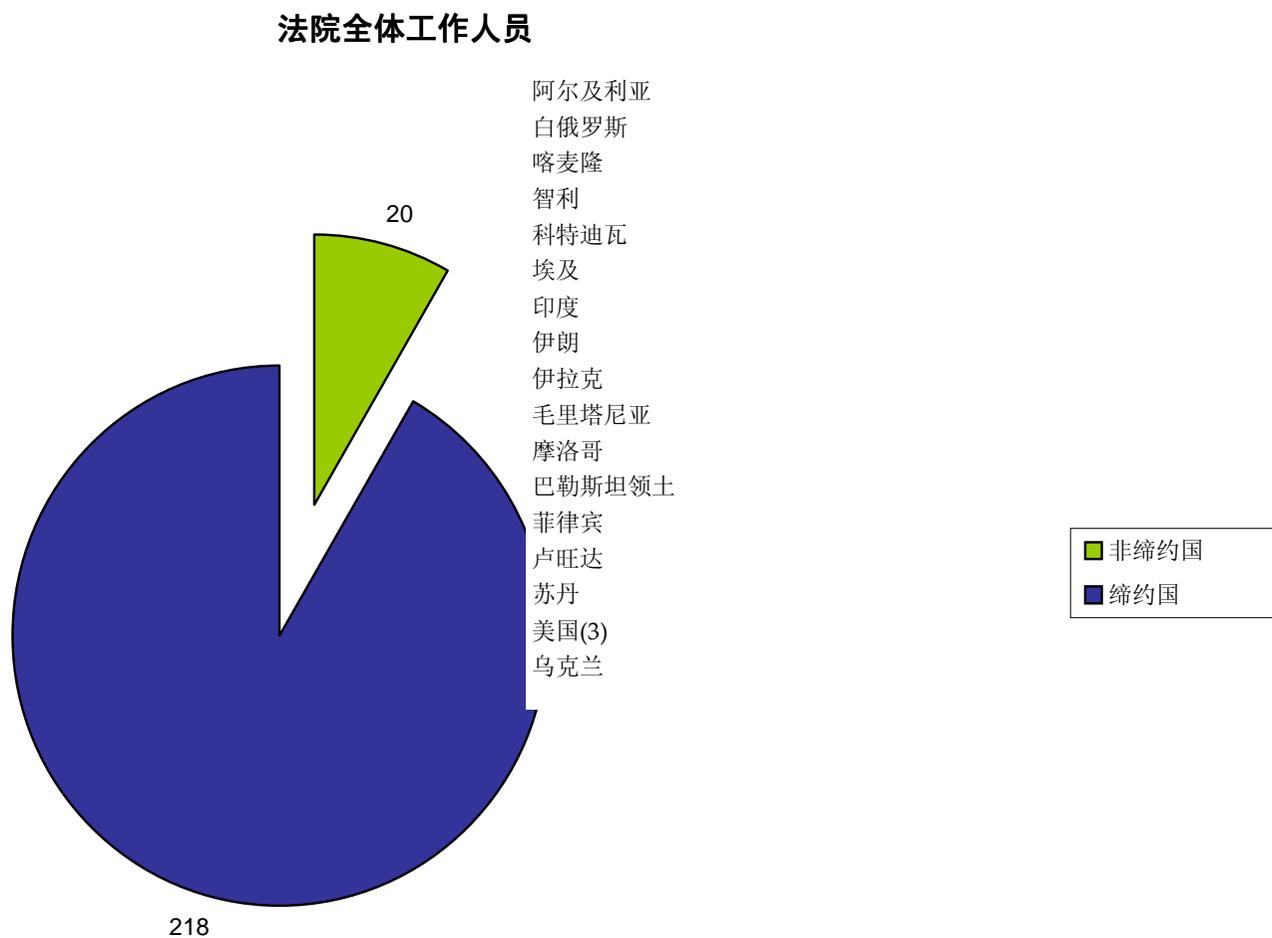


图 4：与编内和情势职位指标相比较的 2007 年编内职位、临时人员和顾问/个人合同人员增长情况（法院全体工作人员，不包括选任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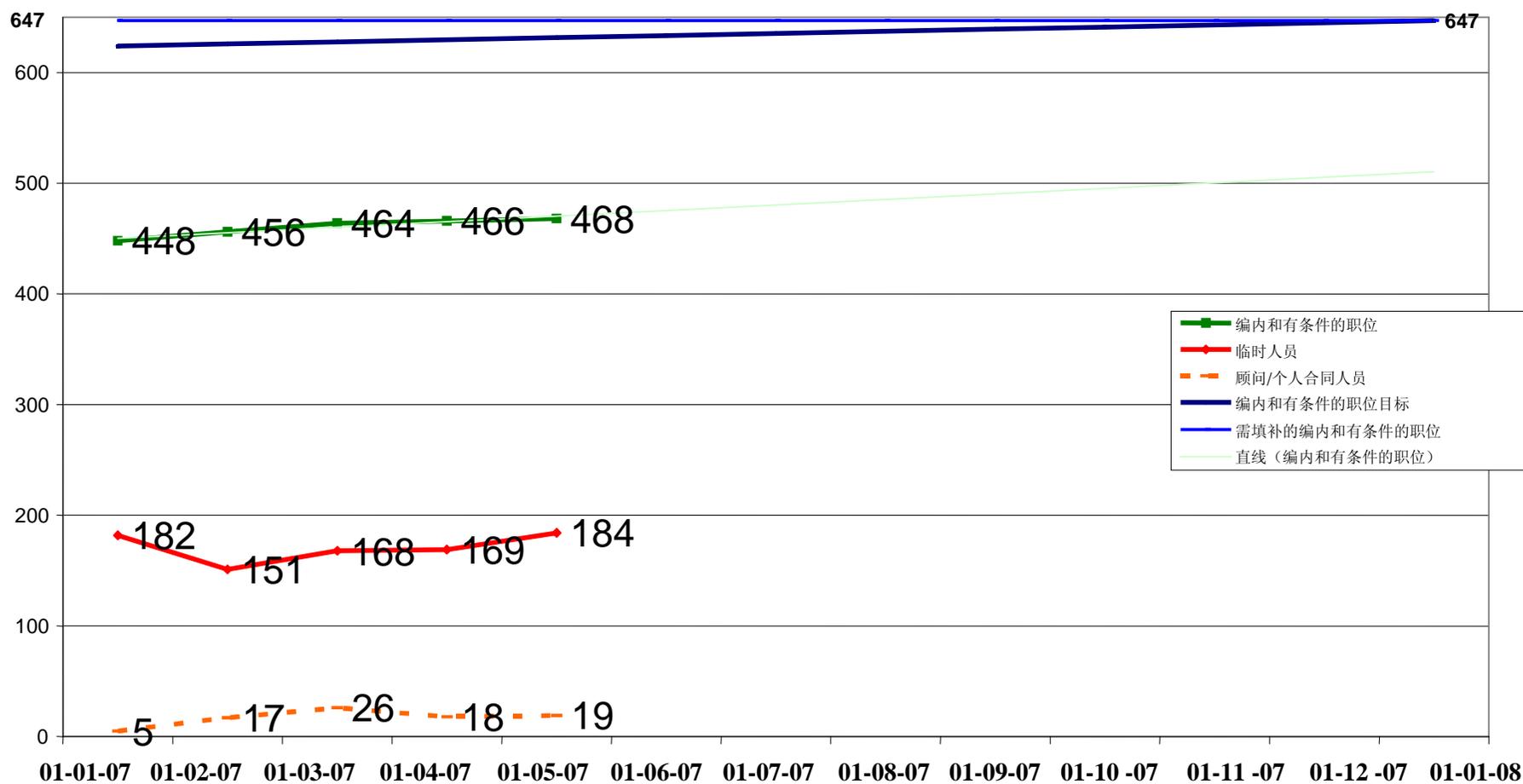


图 5：法院全体工作人员，包括编内职位、临时人员和顾问（不包括选任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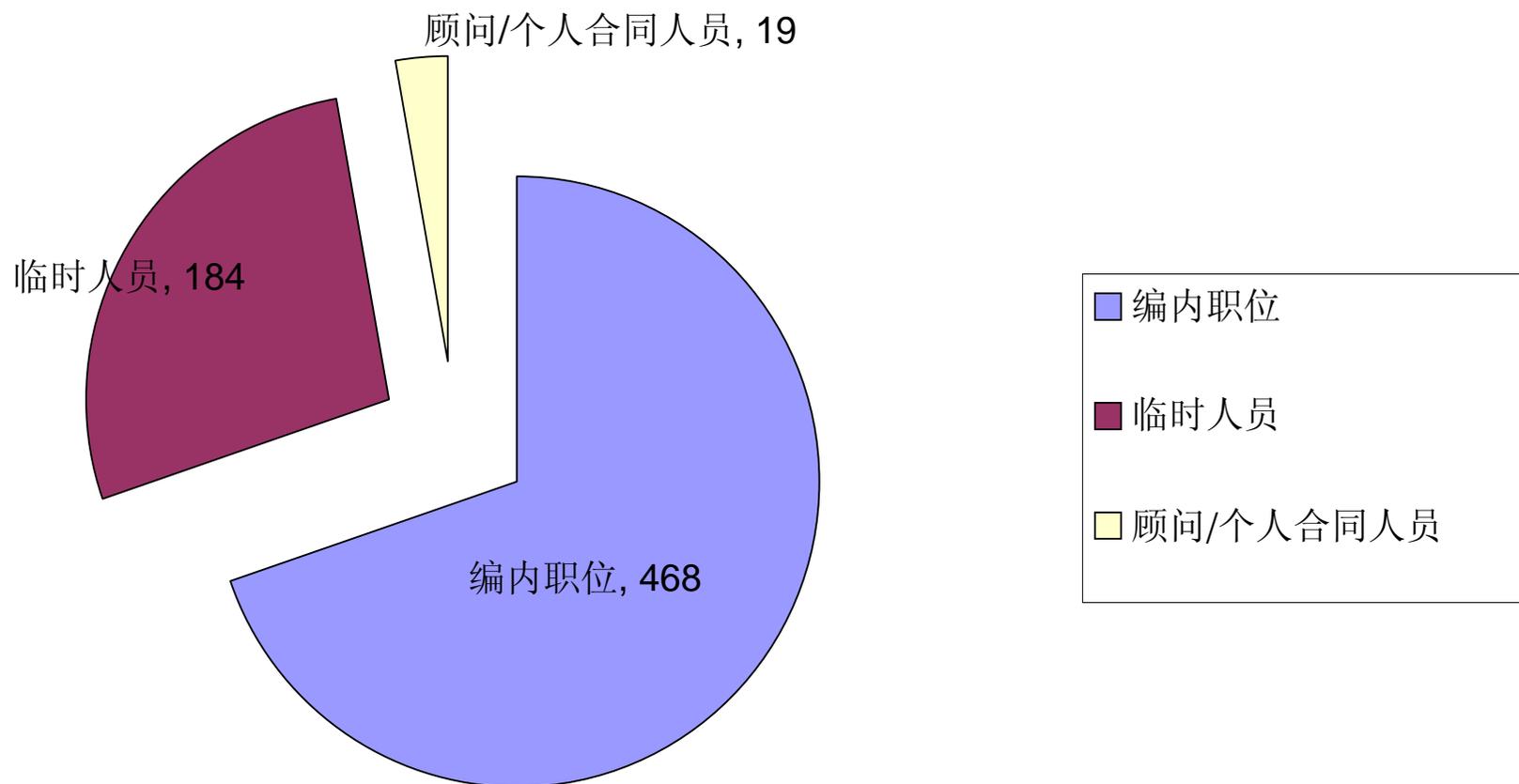


图 6：为编内职位进行的招聘活动（法院全体工作人员，不包括四名选任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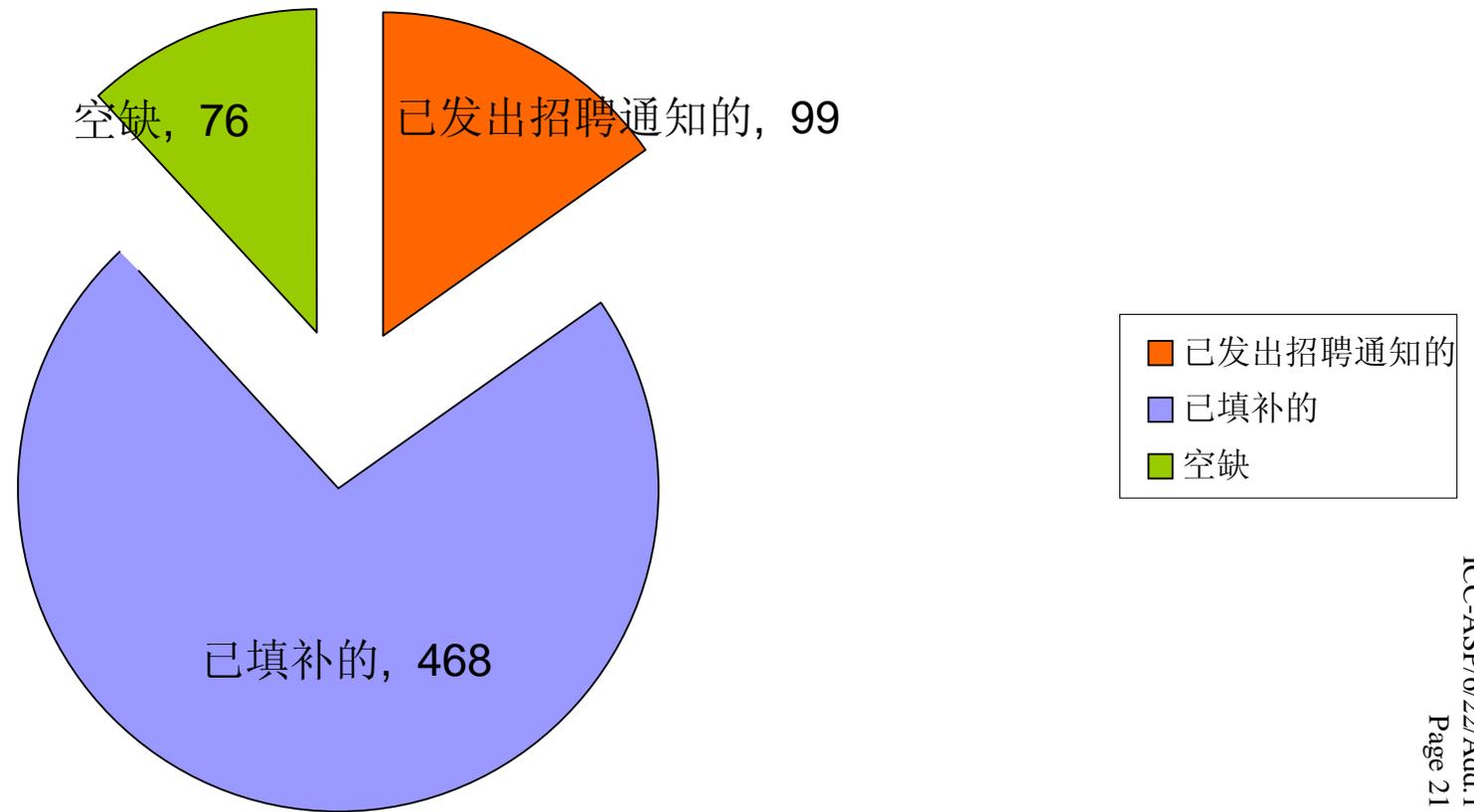


图 7：申请人和工作人员之间的性别比较，不包括选任官员（编内专业类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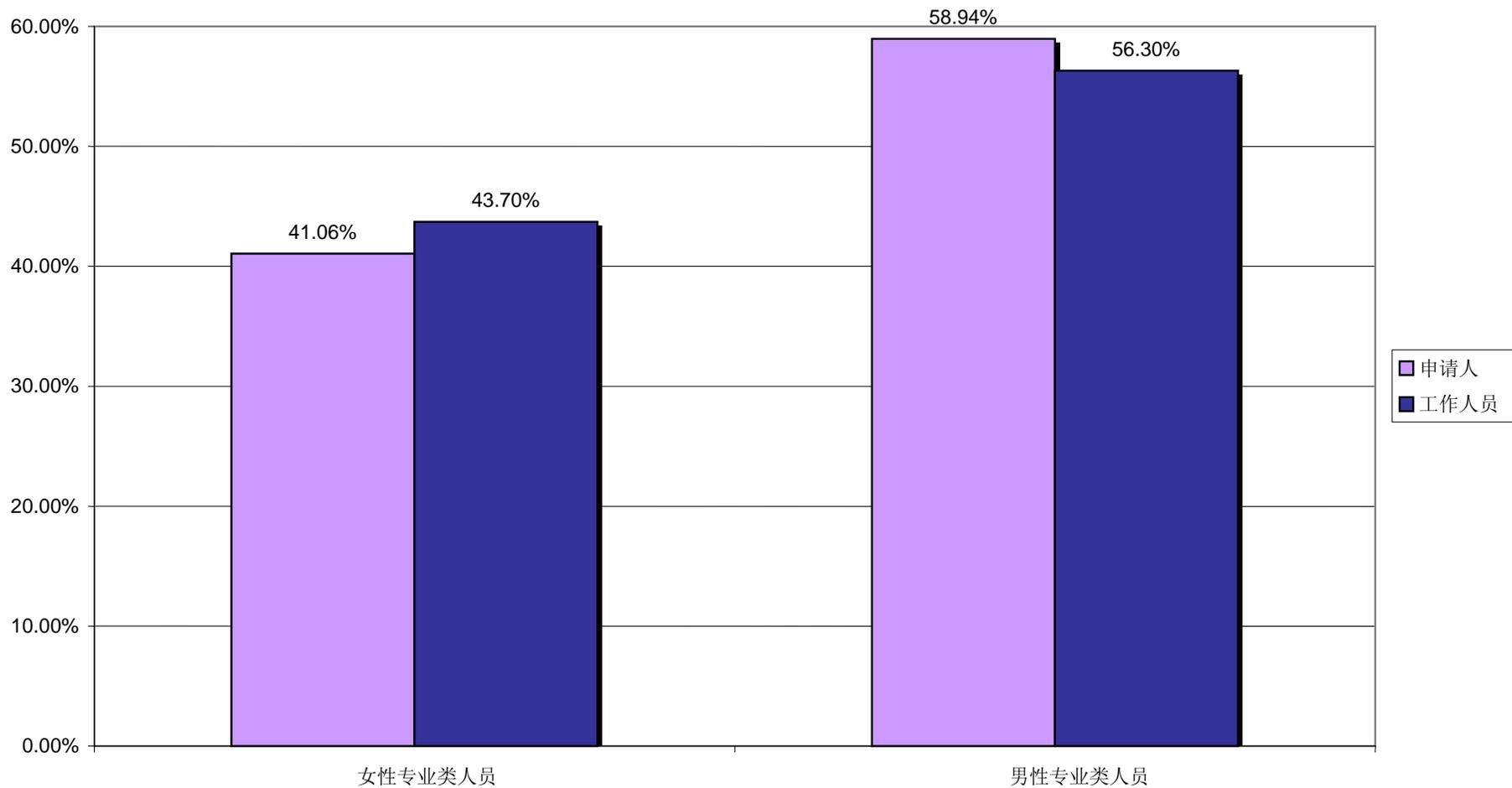


表 1：各区域的申请人（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

区域	女性	男性	总计
非洲	441	1,855	2,296
亚洲	157	360	517
东欧	298	240	538
拉美和加勒比	159	183	342
西欧和其他国家	1,319	1,673	2,992
总计	2,374	4,311	6,685

表 2：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

区域	女性	男性	总计
非洲	40	58	98
亚洲	10	8	18
东欧	19	16	35
拉美和加勒比	19	14	33
西欧和其他国家	128	156	284
总计	216	252	468

附件 X
国际刑事法院专业类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状况

各区域和职位的人员数量

级别	区域	国籍	女	男	总计	
D-1	拉美和加勒比	厄瓜多尔		1	1	
	拉美和加勒比合计			1	1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1	1
		法国		1		1
		德国			1	1
意大利			1	1		
西欧和其他国家合计			1	3	4	
D-1 合计			1	4	5	

级别	区域	国籍	女	男	总计	
P-5	非洲	莱索托		1	1	
		马里		1	1	
		塞内加尔		1	1	
	非洲合计			3	3	
	亚洲	菲律宾	1		1	
	亚洲合计			1	1	
	拉美和加勒比	阿根廷	墨西哥	1	1	1
			墨西哥	1		1
	拉美和加勒比合计			1	1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比利时	法国		2	2
			法国		1	1
			德国	2	2	4
			爱尔兰		1	1
意大利			1		1	
瑞士				1	1	
联合王国				2	2	
美国			1	1	2	
西欧和其他国家合计			4	10	14	
P-5 合计			6	14	20	

级别	区域	国籍	女	男	总计
P-4	非洲	冈比亚		1	1
		尼日利亚		2	2
		塞拉利昂	1		1
		南非		1	1
	非洲合计			1	4
亚洲	约旦	1		1	
亚洲合计			1		1
东欧	克罗地亚			1	1
	塞尔维亚	1		1	
东欧合计			1	1	2

	拉美和加勒比	阿根廷	1		1
		厄瓜多尔	1		1
		秘鲁	1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1	2
		拉美和加勒比合计	4	1	5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1	1
		芬兰		1	1
		法国	2	3	5
		德国	1		1
		荷兰	1	3	4
西班牙		1	1	2	
瑞典			1	1	
联合王国	2	3	5		
	西欧和其他国家合计	7	13	20	
P-4 合计		14	19	33	

级别	区域	国籍	女	男	总计	
P-3	非洲	贝宁		2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2	
		马里	1		1	
		尼日尔		1	1	
		尼日利亚		1	1	
		塞拉利昂	1		1	
		南非		3	3	
		苏丹	1		1	
		赞比亚	1		1	
			非洲合计	4	9	13
	亚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
		约旦	1		1	
		亚洲合计	1	1	2	
	东欧	罗马尼亚			1	1
		塞尔维亚			1	1
		斯洛伐克	1		1	
		东欧合计	1	2	3	
	拉美和加勒比	巴西	1	1	2	
		哥伦比亚	2	1	3	
		哥斯达黎加	1		1	
		墨西哥	1		1	
		委内瑞拉		1	1	
		拉美和加勒比合计	5	3	8	
西欧和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2	3	5		
	奥地利	1		1		
	加拿大	1	1	2		
	丹麦		1	1		
	芬兰	1	2	3		
	法国	1	5	6		
	德国		4	4		
	意大利	1	4	5		
	新西兰	1		1		
	葡萄牙	1		1		
	西班牙		1	1		

	联合王国	3	3
	西欧和其他国家合计	9	24
P-3 合计		2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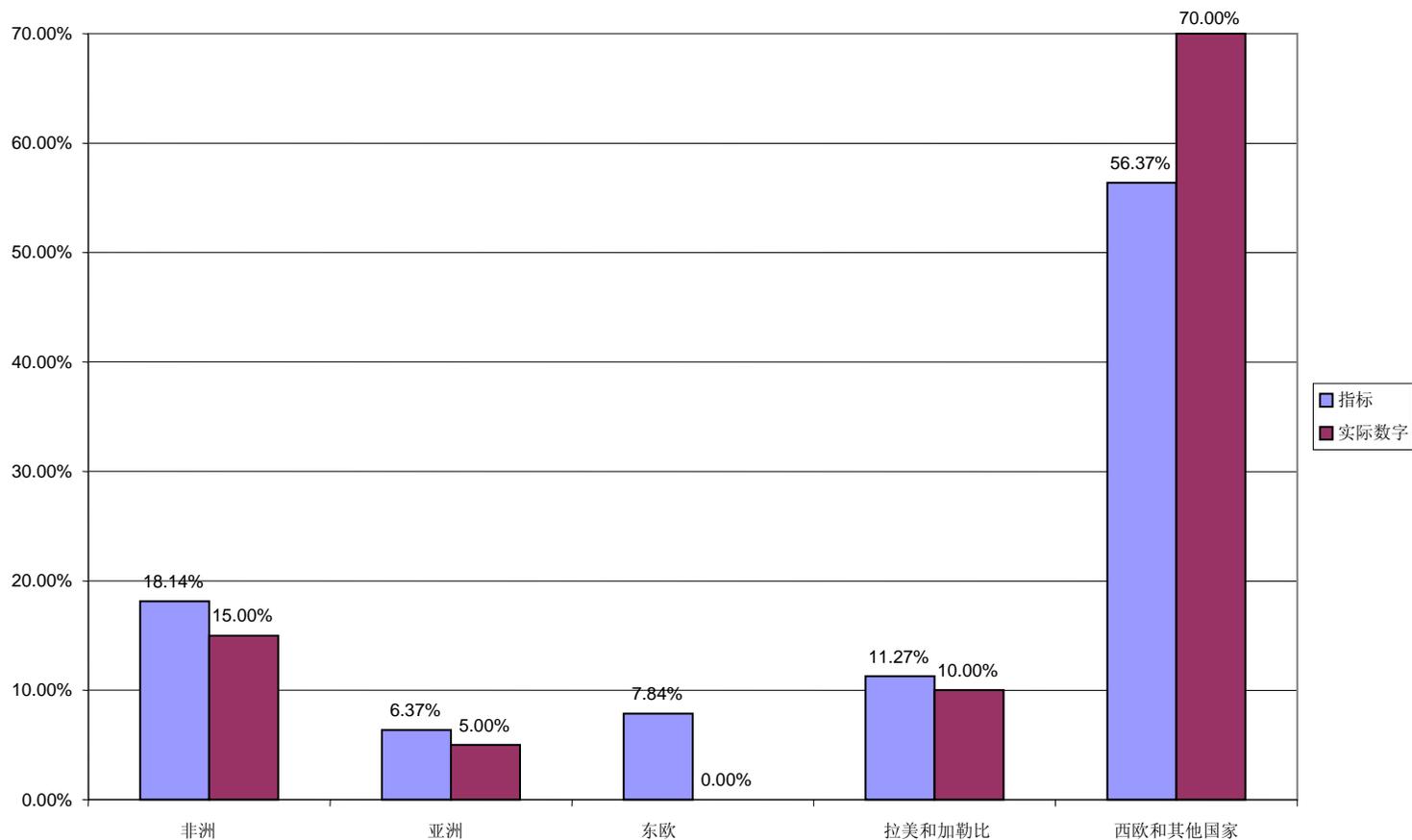
级别	区域	国籍	女	男	总计
P-2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		1
		埃及		1	1
		冈比亚		1	1
		几内亚		1	1
		肯尼亚		1	1
		毛里塔尼亚	1		1
		尼日利亚		2	2
		塞拉利昂		2	2
		南非	1	1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
		非洲合计	4	9	13
	亚洲	印度	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
		约旦		1	1
		蒙古		1	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	1
		大韩民国	1	2	3
		亚洲合计	2	6	8
	东欧	白俄罗斯		1	1
		克罗地亚	1		1
		格鲁吉亚		1	1
		罗马尼亚	2	1	3
		塞尔维亚		1	1
		乌克兰		1	1
		东欧合计	3	5	8
	拉美和加勒比	巴西		1	1
		哥伦比亚	2	1	3
		哥斯达黎加	1		1
		拉美和加勒比合计	3	2	5
	西欧和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1	1
		奥地利	1		1
		比利时	1	2	3
		加拿大	4	3	7
		法国	2	1	3
		德国	2	4	6
		爱尔兰	1	1	2
		意大利	1		1
		荷兰	1	2	3
		新西兰	3		3
西班牙		1	3	4	
瑞士			1	1	
联合王国		1	2	3	
美国		1		1	
	西欧和其他国家合计	19	20	39	
P-2 合计		31	42	73	

级别	区域	国籍	女	男	总计
P-1	非洲	尼日利亚	2		2
	非洲合计		2		2
	亚洲	伊拉克		1	1
	亚洲合计			1	1
	东欧	克罗地亚 爱沙尼亚	1	1	2
			1		1
	东欧合计		2	1	3
	拉美和加勒比	智利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1
			1		1
	拉美和加勒比合计		1	1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爱尔兰 荷兰 西班牙 瑞士	1		1
				1	1
			1		1
1				1	
1				1	
西欧和其他国家合计		4	1	5	
P-1 合计			9	4	13

	女	男	总计
总计	81	122	203

各区域和职位的人员百分比

图 1: P-5 职位的百分比



百分比— D-1 职位

因只涉及到有限的 6 个职位，数字和图示的代表性可能会误导，因此请参见上表中的确切数字。

图 2： P-4 职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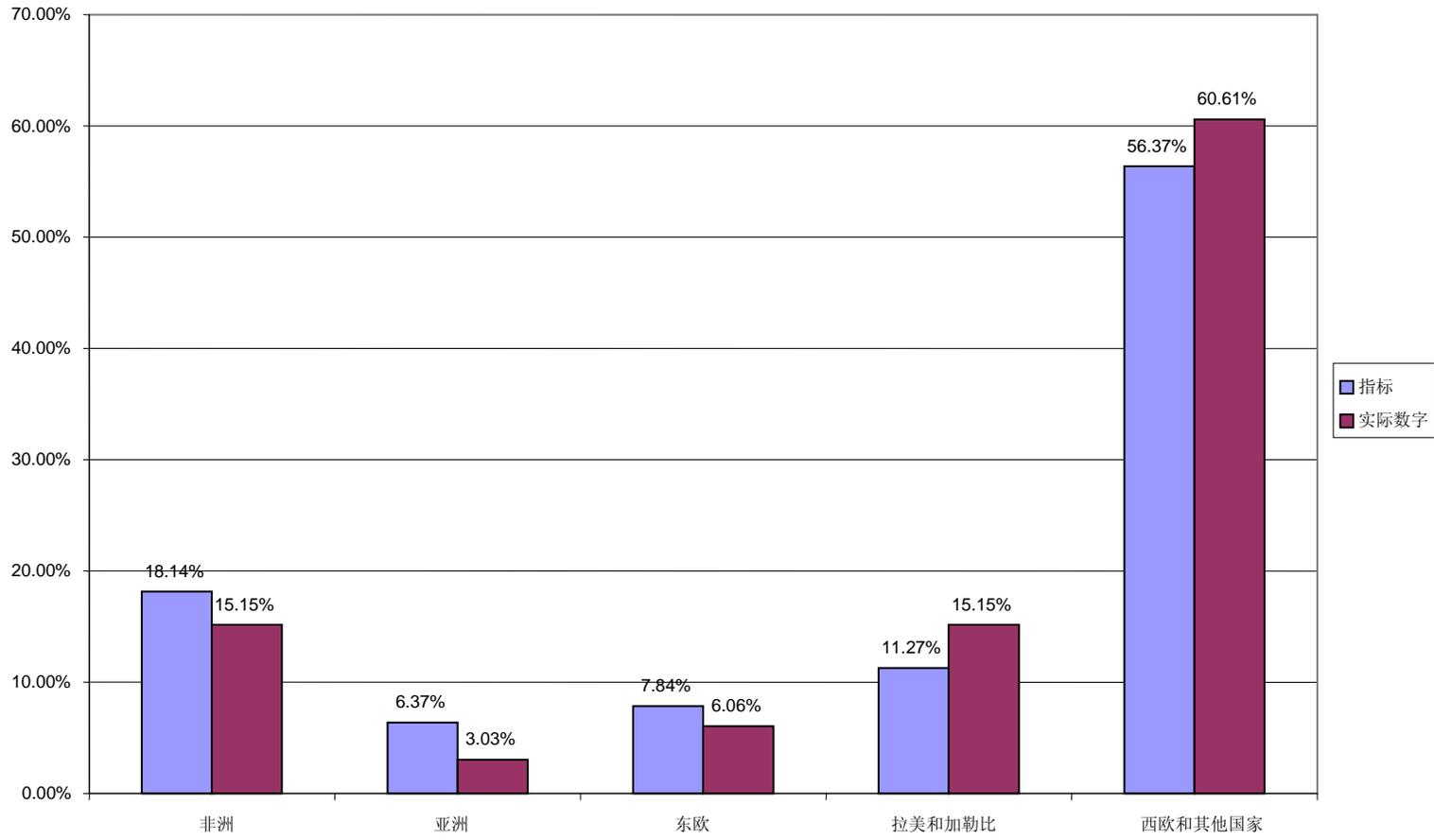


图 3： P-3 职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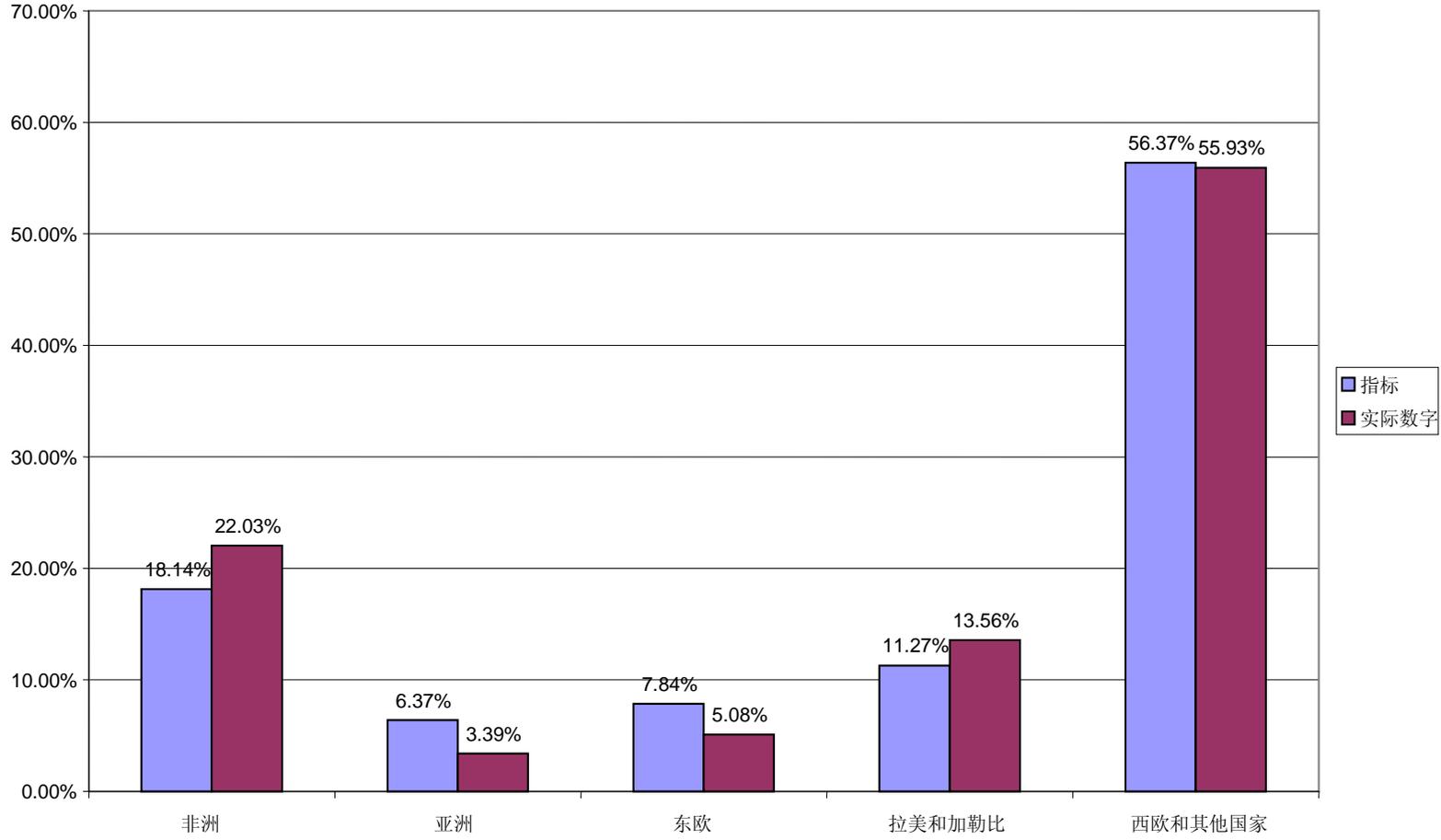


图 4： P-2 职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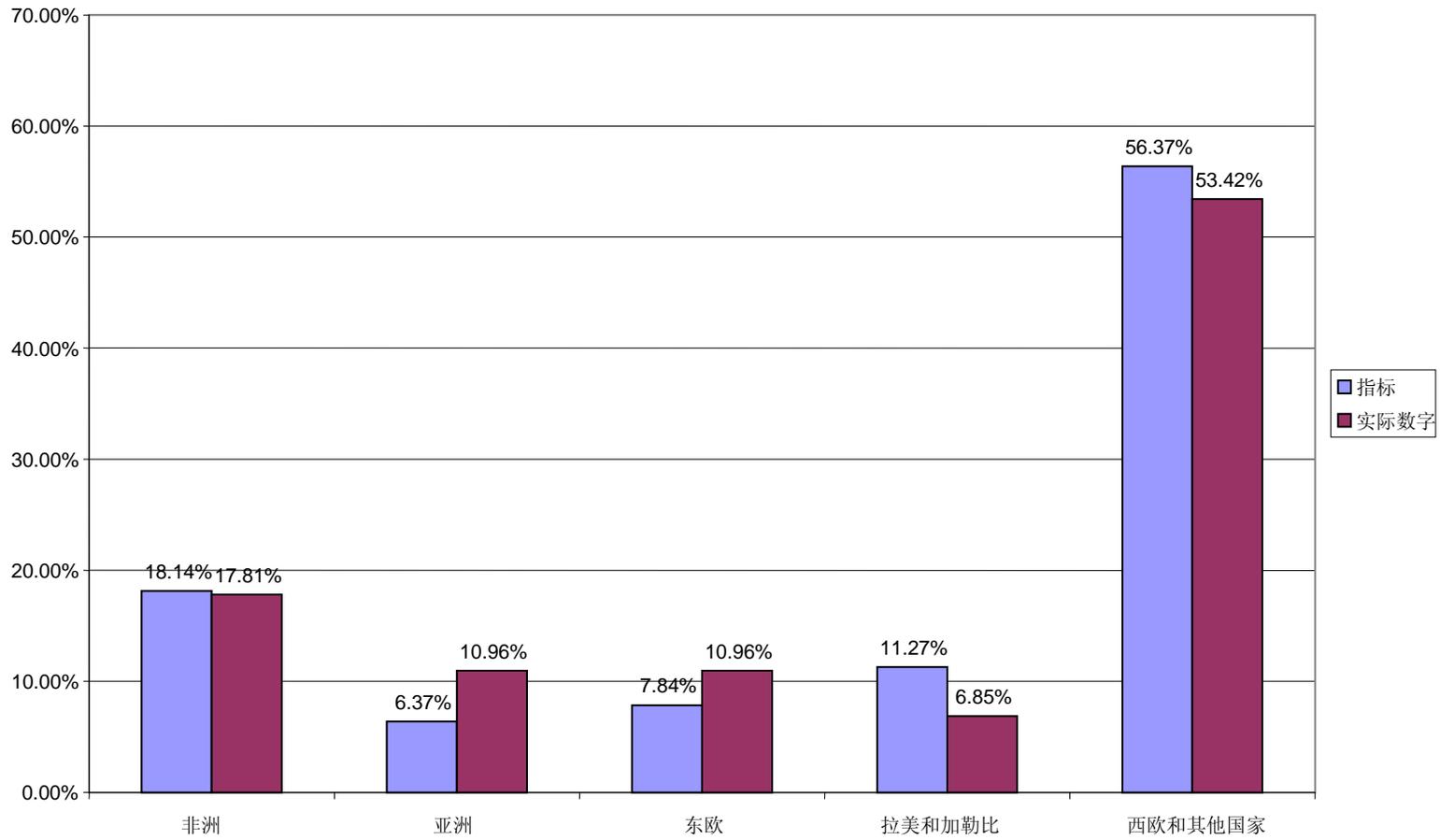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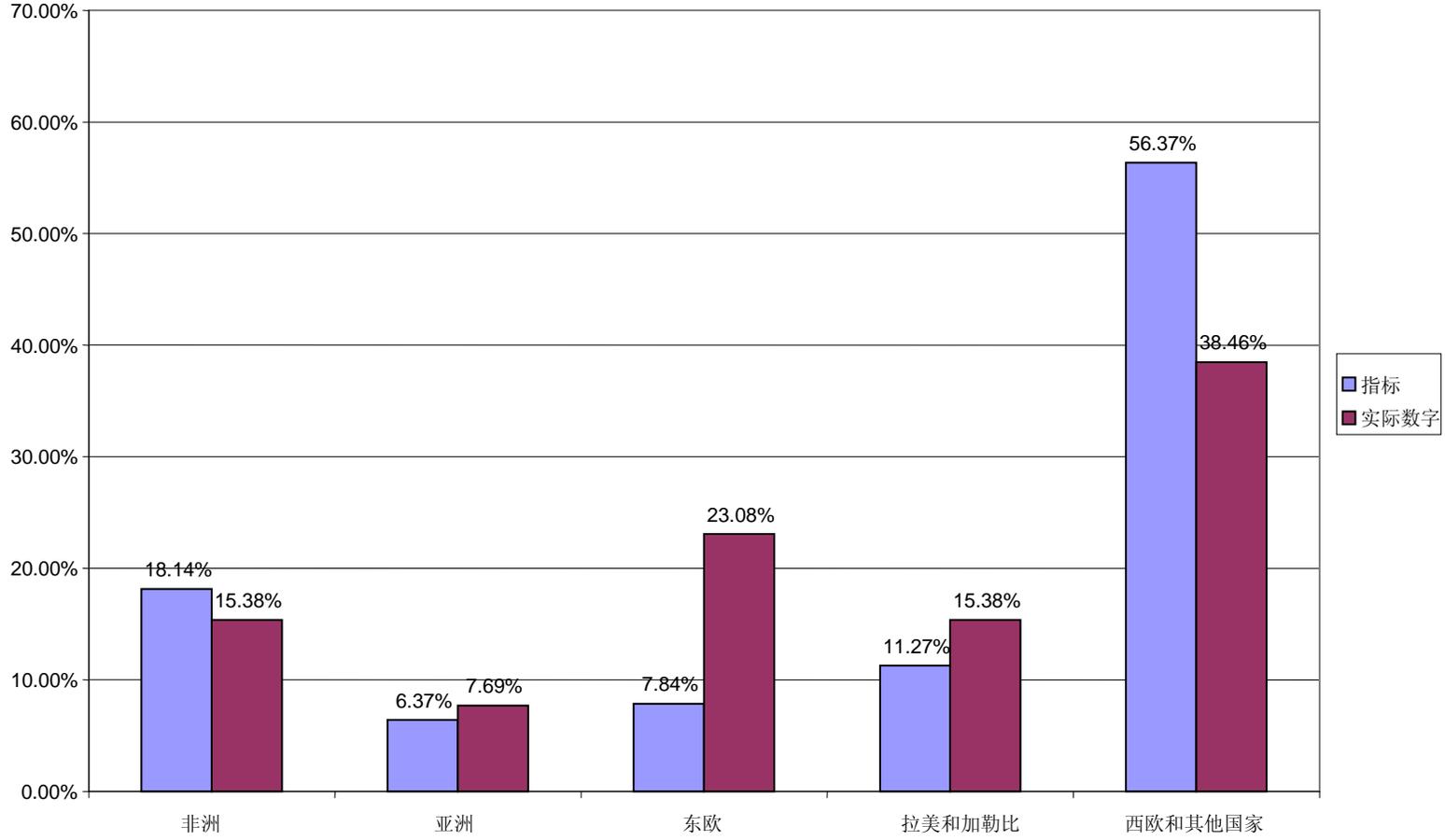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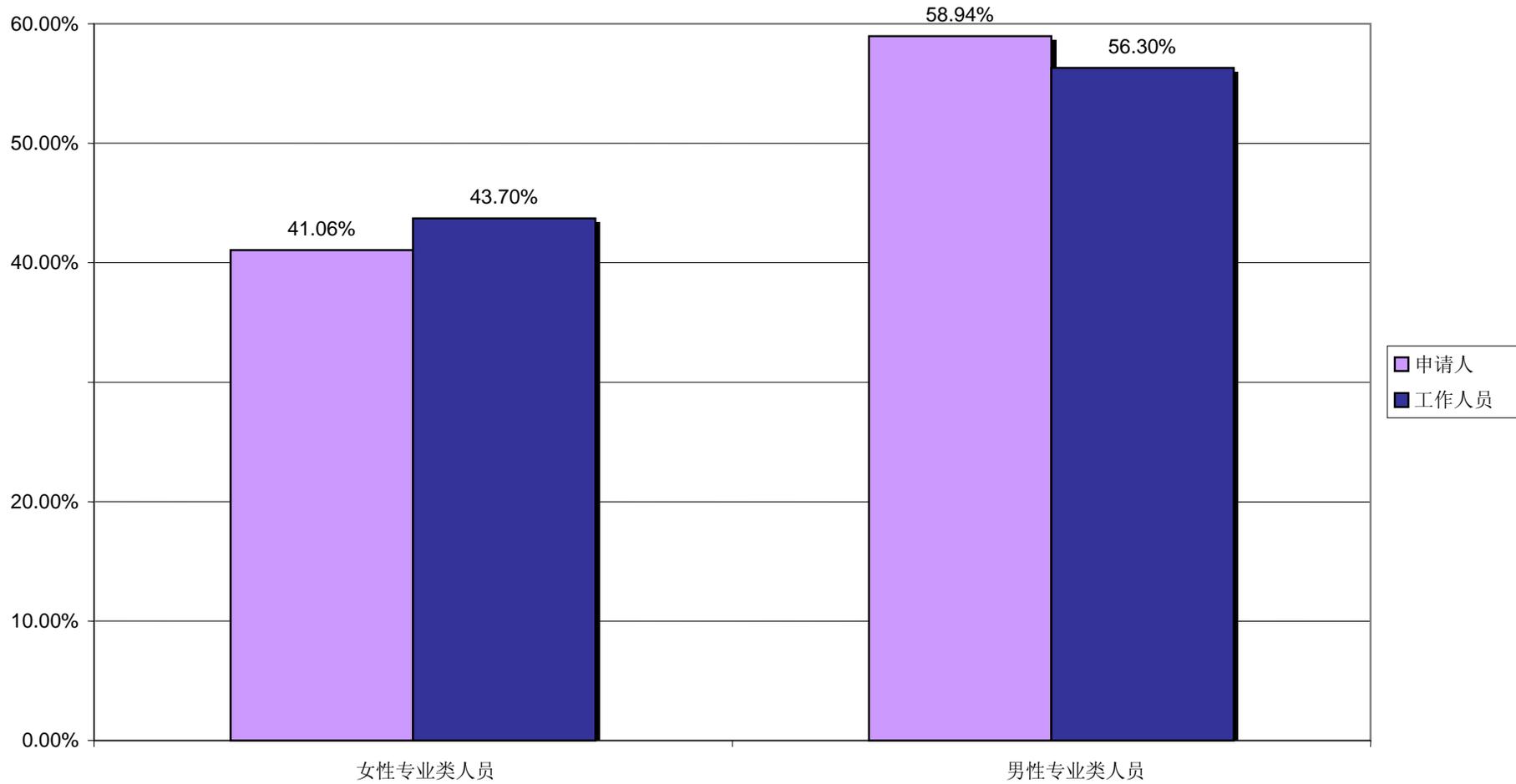


图 5: P-1 职位的百分比



附件 XI

申请人和工作人员之间的性别比较，不包括选任官员（编内专业类职位）——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情况



附件 XII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中的地域代表性——关于‘适当幅度’
其他方法的研究**

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国际刑事法院招聘工作研究小组

最近更新日期：2007年5月10日（105个缔约国）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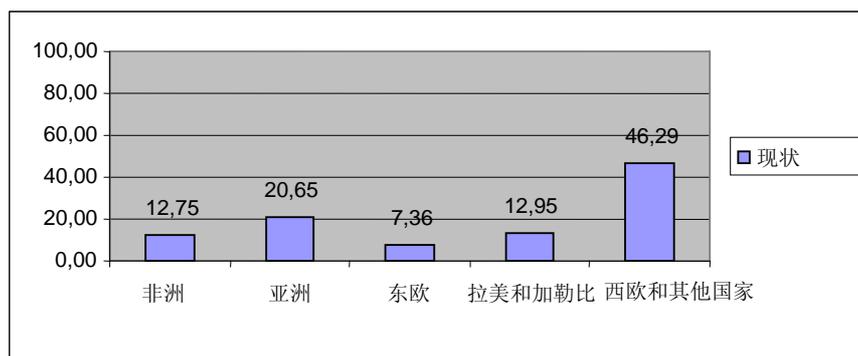
导言

1. 国际刑事法院的地域代表性
2. 其他组织的地域代表性
3. 地域代表性的其他计算方法

导言

本文件是要为法院当前实行的专业类人员的地域代表性方法找到其他可供选择的办法。所做的研究是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的，那时法院有 99 个缔约国。鉴于日本[即将]加入《罗马规约》，也将日本包括在了图表和比较中。日本参加缔约国大会对（缔约国的预算摊款以及因此对）地域分布的目标百分比有着重要的影响。

根据当前的准则（见下面）和已包括日本的 105 个缔约国这一情况，法院从下列区域集团聘用的工作人员百分比如下：西欧和其他国家



46.3%；亚洲 20.7%；拉美和加勒比 13%；非洲 12.8%；及东欧 7.4%（见图）。

对缔约国在法院工作人员中不公平的代表性已表示了关切。较大比例的工作人员分配给了法院并未直接开展调查和起诉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绝大部分的法院工作与非洲的情势有关，但该区域却是综合指标百分比最低的区域之一。许多人认为工作人员中的地域代表性适当反映本组织的工作和使命是法院合法性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有人争辩道，可以对这一目标百分比进行调整以更好地反映法院缔约国的构成和工作：现在而且也在将来当缔约国情况和法院的重点可能会变化时。

本文件：

1. 解释了法院目前遵循的地域代表性方法的原则；
2. 比较了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的代表性的方法；以及
3. 提出了旨在解决目前法院使用的方法所固有的某些区域不平衡的三项其他办法。

注：

1. 本研究文件中的图表和数字是使用 2007 年的摊款、批准的 2007 年预算及包括日本的 105 个缔约国而计算出来的。因此，所做的比较是假设的，因为这些比较反映了想象 2007 年 1 月 1 日日本成为缔约国的一种情况。2008 年的目标百分比可能会变化，例如如果某些缔约国批准《规约》。
2. 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的这项研究是为了提供对地域代表性的背景研究，因此不应被理解为特别为任何一种模式进行辩解。

3. 以下各图对各**区域**而不是单独的缔约国进行了比较，因为本文件的目的是讨论区域不平衡的问题，尽管有地域代表性问题的大多数系统，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是这样考虑区域成员的。
4. 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地域代表性的所有**数据**都是从国际刑事法院本身或根据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计算得到的。所有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的数据都来自于联合检查组 1996 年“比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计算公平地域分配的方法”的报告 (JIU/REP/96/7)，在 www.unsystem.org/jiu/data/reports/1996/en96_07.pdf 上可以找到这一报告。在那之后到现在的这段时间可能已出现了一些变化。
5. 2007 年 1 月，**摊款**的百分比发生了变化，也影响到了地域代表性的百分比指标。由此发生的变化对大多数缔约国来说是有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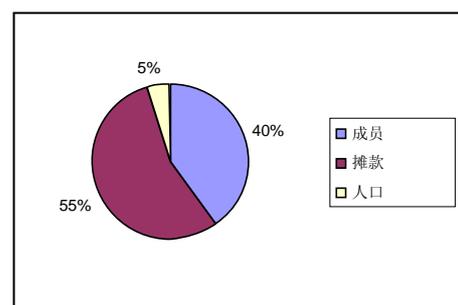
1. 国际刑事法院的地域代表性

许多国际组织在人力资源政策中实行一种“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办法，以确保它们的工作人员反映出国际特点。这些办法根据的是一些计算，通过计算确定应从各成员国招聘的工作人员总数（基数）的理想百分比（中间点）。这种计算通过将一些系数合并在一起进行，而这些系数因组织不同而有所不同，往往要按照一个组织的使命及其工作人员数量来确定。

国际刑事法院使用的办法与联合国秘书处目前用来确定其中间点百分比的办法是一样的。这种办法所依据的是 2002 年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ICC-ASP/1/Res.10) 第 4 条：

地域代表性。对于常设员额（预算内员额），及至少为 12 个月的任用，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任用，原则上应以参照联合国所用办法制定的适当幅度办法为准。缔约国和正在批准或加入《规约》国家的国民应在法院工作人员中有足够人数，不过，非缔约国国民的申请也可获得考虑。

上述“适当幅度”就是将要从一个缔约国聘用的理想国民人数的百分比指标。在百分比的计算中要考虑三个因素：成员国的总数、一个国家对预算缴纳的摊款及其人口数量。这些因素经过加权决定了最后结果。成员因素占有很大权重 (40%)，这对每一个成员国都是一样的，一个国家对所在组织预算缴纳的摊款占有最大的权重 (55%)，最后的 5%是根据国家人口的多少来决定的（见图）。



例如，对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荷兰的百分比指标的计算是：将根据成员系数得出法院专业类人员的 0.38%（40%除以 105 个缔约国得出每个缔约国为 0.38%）、根据摊款系数得出职位的 1.49%（这一数字对每一个国家都是不同的，它取决于一个国家向一个组织预算缴纳的摊款的百分比）和根据人口系数得出的 0.05%相加。相加之和为 1.92%，这就是聘用荷兰国民的百分比指标。如果我们对贝宁进行同样的计算，结果就是 0.40%（贝宁的预算摊款

少），对于日本，将是 13.99%（日本 [将] 是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最大的摊款缴款国——已考虑的预算份额是 22%）。

许多组织，包括国际刑事法院都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为了确保荷兰公民的公平地域代表性，法院可以对上述 1.92% 有 15% 的偏差。这样，法院的荷兰公民的“适当幅度”为 1.63% 至 2.21%。法院目前聘用的长期专业类人员大约为 200 人，因此荷兰雇员的指标最少为三人，最多为四人。

这一方法只适用于长期的（最少一年的合同）专业类职位（需要一定学历背景的工作）。语文工作者，如笔译和口译，一般排除在地域分配之外。因此，只有很小比例的例如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是按照地域代表性的政策招聘的。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其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左右要按这一政策招聘。

为了进行比较，以下三个图显示了如果只采用上述三个因素中的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地域分配情况将是如何。

图 1 表示只考虑成员因素时的地域分配情况。法院工作人员总数平等地在缔约国之间分配，每个缔约国将近占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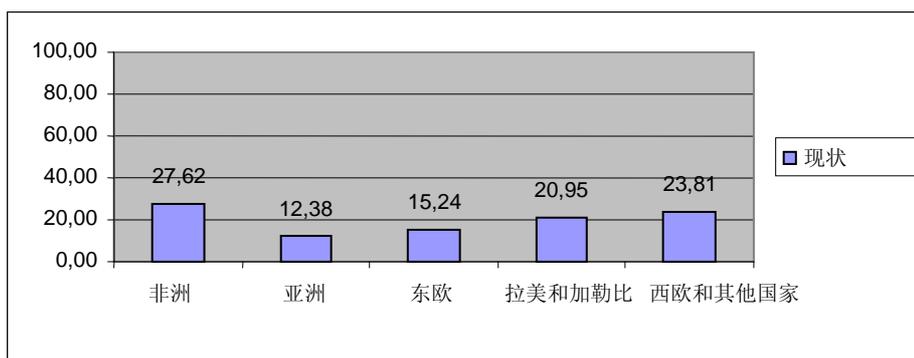


图 2 表示如果只考虑摊款因素时的地域分配情况。这些数字反映了每一地区的所有缔约国对国际刑事法院预算缴纳的摊款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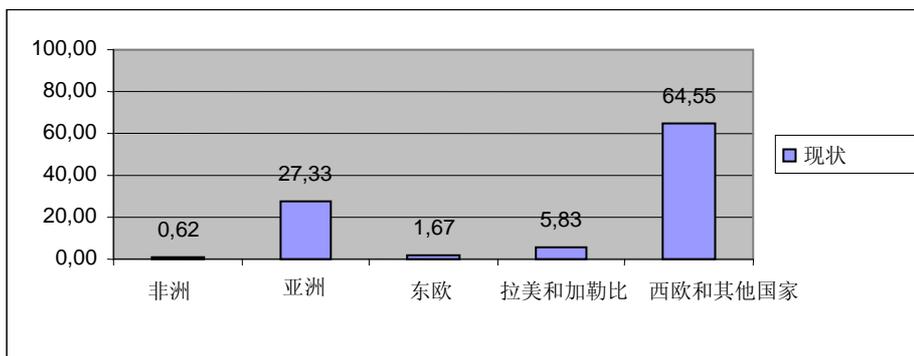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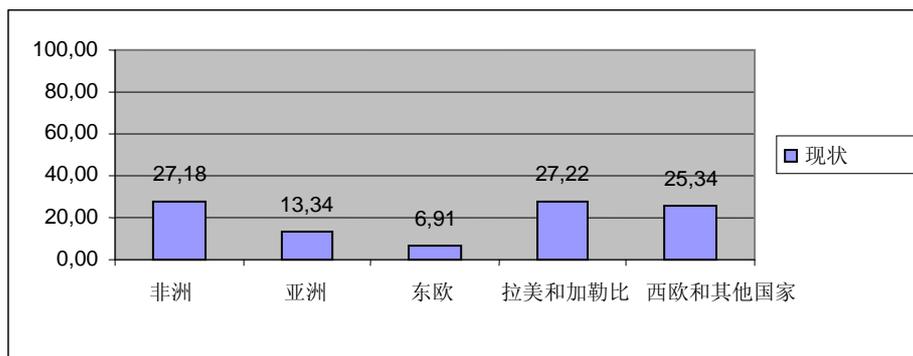


图 3 表示只考虑人口因素时的地域分配情况。这些数字反映了各区域缔约国人口的总和。



如上图所示，摊款因素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办法中造成的差别最大，摊款大国的公民在法院工作人员中有更充分的代表性。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为 105 个缔约国，其中大部分是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西欧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和亚洲，即日本。这种地域平衡状况在其他国家批准《规约》之后可以改变。

2. 其他组织的地域代表性

为了提供有关这一地域代表性政策的更多情况，以下对联合国系统组织采取的不同方法进行了比较。各组织往往有不同的适当幅度百分比，从 0% 到 25% 不等。

必要时，百分比的比率写在括弧内。国际刑事法院方法中的成员系数 40%、摊款系数 55% 和人口系数 5% 将表示为 [M40-C55-P5]。

第 1 类：

- 联合国秘书处，
- 世界卫生组织，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使用与上述国际刑事法院 [M40-C55-P5] 同样的系数。

第 2 类：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 联合国儿童基金

不实行固定的地域代表性政策，只是遵循凭经验进行地域分配的原则。

第 3 类：

- 国际电信联盟，
- 世界气象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雇用的工作人员少于成员国数量，它们努力根据经验从各区域集团中聘用同等数量的工作人员，而不是采用固定的百分比。

第 4 类:

- 国际劳工组织, [M26-C74]
- 粮农组织, [M19-C81]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M70-C30]
- 国际民航组织, [M46.6-C53.4]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M25-C75]

只采用了成员系数和摊款系数。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酌情应用摊款系数, 即上述括弧中的百分比因成员数量和工作人员数量不同而有所变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由于其雇用人员少于成员国数量, 其成员因素是针对七大构成区域的。

第 5 类:

- 万国邮政联盟 [M100]
- 的工作人员数量相对于成员国数量而言非常少, 所以只采用地域成员系数。

第 6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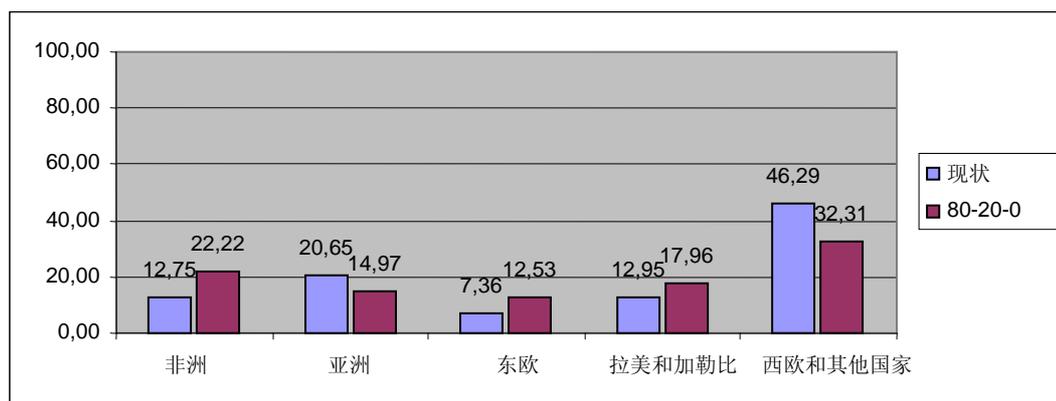
- 国际原子能机构 [C100]
- 只是根据成员国的摊款而采用一种非正式的地域分配原则。

3. 地域代表性的其他计算办法

以下是有关地域代表性的三种其他计算办法的建议, 这些办法部分地使用了其他组织采用的方法。最后一种模式是专门针对法院使命的。

备选方案 1 [M80-C20] (见上面第 4 类):

只采用成员系数和摊款系数。下图表示在国际刑事法院采用的成员系数为 80%, 摊款系数为 20% 时的各区域情况。结果是缴纳摊款多的区域如亚洲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输给了其他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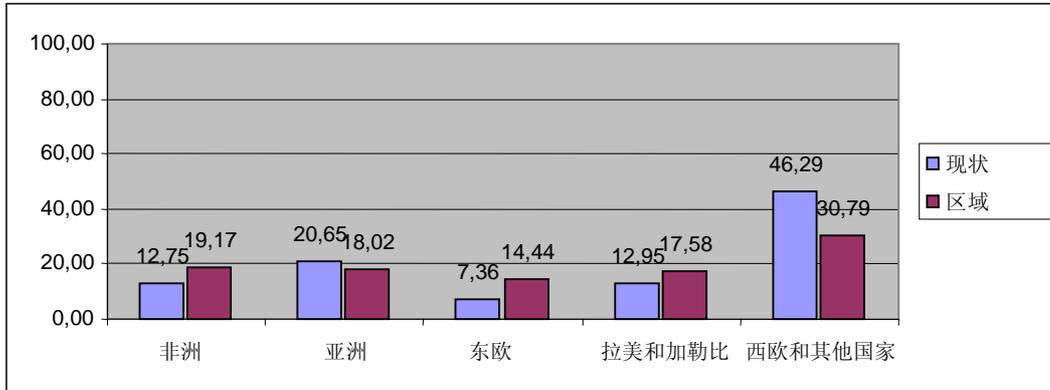


有利方面: 缔约国得到了更平等的代表性。

不利方面: 更多的国家加入法院后, 平衡会改变。

备选方案 2 [M40-C20-RM40] (见上面第 5 类):

这张图表示的是成员系数为 40%、摊款系数为 20%和增加的**区域成员系数**为 40%时的地域分配情况。国家成员系数是用 40%同等地除以所有成员国（即每一国家为 0.38%），区域成员是用 40%同等地除以所有区域（即每一区域为 8%），然后再除以该区域的所有缔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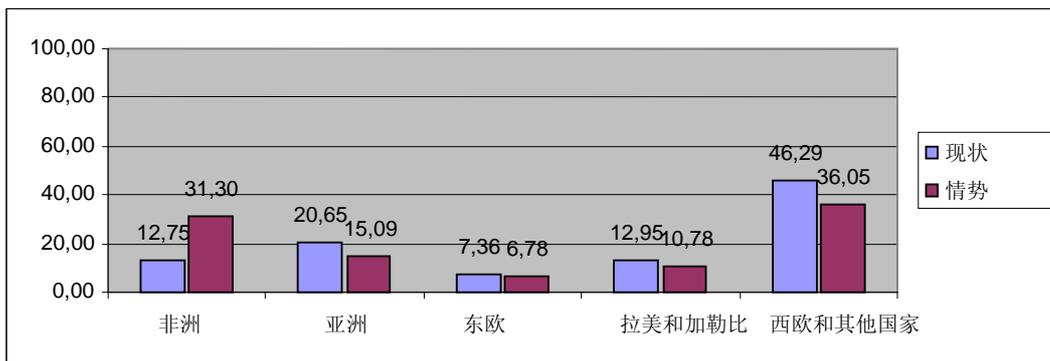


有利方面：缔约国数量较少的区域得到的份额更大。

不利方面：从长期来看，潜在缔约国多的区域中的缔约国可能会有损失。

备选方案 3 [M40-C40-S20]:

国际刑事法院的使命与其他现有国际组织的使命非常不同。法院在一些国家开展有可能是十分敏感的调查活动，而这些国家不一定是缔约国，或者不一定有公民是法院的工作人员。据此可以采用一新的系数，这个系数是以例如法院正在进行的调查所在的区域为依据。下图表示的是成员系数为 40%、摊款系数为 40%以及法院正在进行的调查所在**区域的情势**系数为 20%时的地域代表性情况。就目前而言，所有情势都在非洲，这个 20%完全在非洲缔约国中分配。



有利方面：反映了法院的工作。

不利方面：可能给法院的人力资源部门带来较大负担：调查活动的开始和结束可能要比招聘人员快。

附录 I 现状

100

缔约国	成员系数	摊款占法院 预算的份额	摊款系数	人口	人口系数	指标 % 促进设立 国际刑事 法院联盟	实际 #
	40.00%		55.00%		5.00%		
阿富汗	0.38	0.00103	0.00	29,929,000	0.08	0.47	0
阿尔巴尼亚	0.38	0.00616	0.00	3,563,000	0.01	0.40	0
安道尔	0.38	0.00822	0.01	71,000	0.00	0.39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38	0.00205	0.00	69,000	0.00	0.38	0
阿根廷	0.38	0.33393	0.26	39,538,000	0.11	0.75	2
澳大利亚	0.38	1.83612	1.42	20,090,000	0.06	1.86	6
奥地利	0.38	0.91138	0.71	8,185,000	0.02	1.11	2
巴巴多斯	0.38	0.00925	0.01	279,000	0.00	0.39	0
比利时	0.38	1.13229	0.88	10,364,000	0.03	1.29	5
伯利兹	0.38	0.00103	0.00	280,000	0.00	0.38	0
贝宁	0.38	0.00103	0.00	7,460,000	0.02	0.40	2
玻利维亚	0.38	0.00616	0.00	8,860,000	0.02	0.41	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38	0.00616	0.00	4,026,000	0.01	0.40	0
博茨瓦纳	0.38	0.01438	0.01	1,640,000	0.00	0.40	0
巴西	0.38	0.90008	0.70	186,113,000	0.52	1.60	3
保加利亚	0.38	0.02055	0.02	7,450,000	0.02	0.42	0
布基纳法索	0.38	0.00205	0.00	13,925,000	0.04	0.42	0
布隆迪	0.38	0.00103	0.00	6,371,000	0.02	0.40	0
柬埔寨	0.38	0.00103	0.00	13,607,000	0.04	0.42	0
加拿大	0.38	3.05884	2.37	32,805,000	0.09	2.85	11
中非共和国	0.38	0.00103	0.00	3,800,000	0.01	0.39	0
乍得	0.38	0.00103	0.00	9,944,000	0.03	0.41	0
哥伦比亚	0.38	0.10789	0.08	42,954,000	0.12	0.58	6
科摩罗	0.38	0.00103	0.00	691,000	0.00	0.38	0
刚果	0.38	0.00103	0.00	3,039,000	0.01	0.39	0
哥斯达黎加	0.38	0.03288	0.03	4,016,000	0.01	0.42	2

克罗地亚	0.38	0.05137	0.04	4,496,000	0.01	0.43	4
塞浦路斯	0.38	0.04521	0.04	780,000	0.00	0.42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38	0.00308	0.00	60,086,000	0.17	0.55	2
丹麦	0.38	0.75931	0.59	5,432,000	0.02	0.99	1
吉布提	0.38	0.00103	0.00	477,000	0.00	0.38	0
多米尼克	0.38	0.00103	0.00	69,000	0.00	0.38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38	0.02466	0.02	8,950,000	0.03	0.43	0
厄瓜多尔	0.38	0.02158	0.02	13,364,000	0.04	0.44	2
爱沙尼亚	0.38	0.01644	0.01	1,333,000	0.00	0.40	1
斐济	0.38	0.00308	0.00	893,000	0.00	0.39	0
芬兰	0.38	0.57950	0.45	5,223,000	0.01	0.85	4
法国	0.38	6.47421	5.02	60,656,000	0.17	5.57	16
加蓬	0.38	0.00822	0.01	1,389,000	0.00	0.39	0
冈比亚	0.38	0.00103	0.00	1,593,000	0.00	0.39	2
格鲁吉亚	0.38	0.00308	0.00	4,677,000	0.01	0.40	1
德国	0.38	8.81278	6.84	82,431,000	0.23	7.45	17
加纳	0.38	0.00411	0.00	21,030,000	0.06	0.44	0
希腊	0.38	0.61238	0.47	10,668,000	0.03	0.89	0
几内亚	0.38	0.00103	0.00	9,468,000	0.03	0.41	1
圭亚那	0.38	0.00103	0.00	765,000	0.00	0.38	0
洪都拉斯	0.38	0.00514	0.00	6,975,000	0.02	0.40	0
匈牙利	0.38	0.25071	0.19	10,007,000	0.03	0.60	0
冰岛	0.38	0.03802	0.03	297,000	0.00	0.41	0
爱尔兰	0.38	0.45723	0.35	4,016,000	0.01	0.75	4
意大利	0.38	5.21862	4.05	58,103,000	0.16	4.59	8
日本	0.38	15.18374	13.25	127,464,000	0.36	13.99	0
约旦	0.38	0.01233	0.01	5,760,000	0.02	0.41	3
肯尼亚	0.38	0.01027	0.01	33,830,000	0.09	0.48	1
拉脱维亚	0.38	0.01849	0.01	2,290,000	0.01	0.40	0
莱索托	0.38	0.00103	0.00	1,867,000	0.01	0.39	1
利比里亚	0.38	0.00103	0.00	3,482,000	0.01	0.39	0
列支敦士登	0.38	0.01027	0.01	34,000	0.00	0.39	0
立陶宛	0.38	0.03185	0.02	3,597,000	0.01	0.42	0
卢森堡	0.38	0.08734	0.07	467,000	0.00	0.45	0

马拉维	0.38	0.00103	0.00	12,159,000	0.03	0.42	0
马里	0.38	0.00205	0.00	12,292,000	0.03	0.42	2
马耳他	0.38	0.01747	0.01	399,000	0.00	0.40	0
马绍尔群岛	0.38	0.00103	0.00	59,000	0.00	0.38	0
毛里求斯	0.38	0.01130	0.01	1,231,000	0.00	0.39	0
墨西哥	0.38	2.31904	1.80	106,203,000	0.30	2.48	2
蒙古	0.38	0.00103	0.00	2,791,000	0.01	0.39	1
黑山	0.38	0.00103	0.00	631,000	0.00	0.38	0
纳米比亚	0.38	0.00616	0.00	2,031,000	0.01	0.39	0
瑙鲁	0.38	0.00103	0.00	13,000	0.00	0.38	0
荷兰	0.38	1.92449	1.49	16,408,000	0.05	1.92	8
新西兰	0.38	0.26304	0.20	4,036,000	0.01	0.60	4
尼日尔	0.38	0.00103	0.00	11,666,000	0.03	0.41	1
尼日利亚	0.38	0.04932	0.04	128,772,000	0.36	0.78	7
挪威	0.38	0.80350	0.62	4,593,000	0.01	1.02	0
巴拿马	0.38	0.02363	0.02	3,039,000	0.01	0.41	0
巴拉圭	0.38	0.00514	0.00	6,348,000	0.02	0.40	0
秘鲁	0.38	0.08014	0.06	27,926,000	0.08	0.52	1
波兰	0.38	0.51477	0.40	38,635,000	0.11	0.89	0
葡萄牙	0.38	0.54149	0.42	10,566,000	0.03	0.83	1
大韩民国	0.38	2.23273	1.73	48,423,000	0.14	2.25	3
罗马尼亚	0.38	0.07192	0.06	22,330,000	0.06	0.50	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38	0.00103	0.00	40,000	0.00	0.38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38	0.00103	0.00	118,000	0.00	0.38	1
萨摩亚	0.38	0.00103	0.00	177,000	0.00	0.38	0
圣马力诺	0.38	0.00308	0.00	29,000	0.00	0.38	0
塞内加尔	0.38	0.00411	0.00	11,127,000	0.03	0.42	1
塞尔维亚	0.38	0.02158	0.02	10,829,000	0.03	0.43	3
塞拉利昂	0.38	0.00103	0.00	6,018,000	0.02	0.40	4
斯洛伐克	0.38	0.06473	0.05	5,431,000	0.02	0.45	1
斯洛文尼亚	0.38	0.09864	0.08	2,011,000	0.01	0.46	0
南非	0.38	0.29797	0.23	44,344,000	0.12	0.74	6
西班牙	0.38	3.04959	2.37	40,342,000	0.11	2.86	8
瑞典	0.38	1.10044	0.85	9,002,000	0.03	1.26	1

瑞士	0.38	1.24943	0.97	7,489,000	0.02	1.37	3	
塔吉克斯坦	0.38	0.00103	0.00	7,164,000	0.02	0.40	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38	0.00514	0.00	2,045,000	0.01	0.39	0	
东帝汶	0.38	0.00103	0.00	1,041,000	0.00	0.38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38	0.02774	0.02	1,089,000	0.00	0.41	2	
乌干达	0.38	0.00308	0.00	27,270,000	0.08	0.46	0	
联合王国	0.38	6.82459	5.29	60,442,000	0.17	5.84	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38	0.00616	0.00	36,766,000	0.10	0.49	1	
乌拉圭	0.38	0.02774	0.02	3,416,000	0.01	0.41	0	
委内瑞拉	0.38	0.20550	0.16	25,375,000	0.07	0.61	1	
赞比亚	0.38	0.00103	0.00	11,262,000	0.03	0.41	1	
合计	105	40.00	69	55.00	1,784,416,000	5.00	100	187

区域集团							
非洲	29					12.75	32
亚洲	13					20.65	7
东欧	16					7.36	14
拉美和加勒比	22					12.95	2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46.29	112
合计						100	187

来源:
缔约国大会

来源:
2007年2月的联合国
A/RES/61/237号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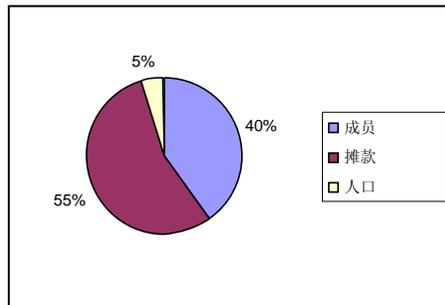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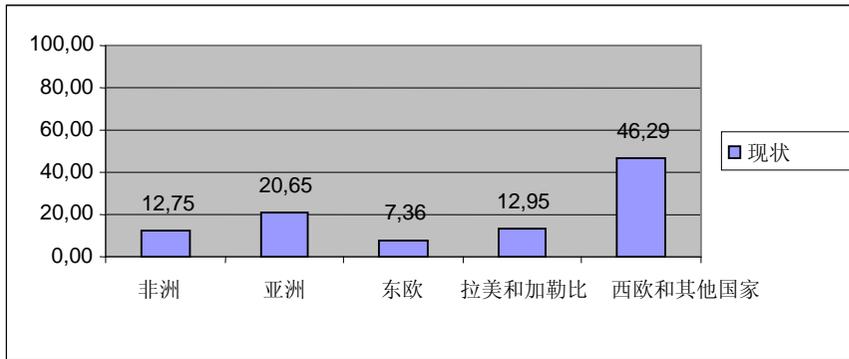
来源:
CIA 情况介绍

来源:
国际刑事法院
2007年
5月

非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1
白俄罗斯	1
智利	1
埃及	1
印度	1

伊朗	2
伊拉克	1
毛里塔尼亚	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
菲律宾	1
苏丹	1
乌克兰	1
美国	3
合计	203



最近更新日期:
2007年5月10日

附录 II 方案 1

100

缔约国	成员系数	摊款占法院 预算的份额	摊款系数	人口	人口系数	指标 %	实际%	实际#
	80.00%		20.00%		0.00%			
阿富汗	0.76	0.00103	0.00	29,929,000	0.00	0.76	0.47	0
阿尔巴尼亚	0.76	0.00616	0.00	3,563,000	0.00	0.76	0.40	0
安道尔	0.76	0.00822	0.00	71,000	0.00	0.76	0.39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76	0.00205	0.00	69,000	0.00	0.76	0.38	0
阿根廷	0.76	0.33393	0.10	39,538,000	0.00	0.86	0.75	2
澳大利亚	0.76	1.83612	0.53	20,090,000	0.00	1.29	1.86	6
奥地利	0.76	0.91138	0.26	8,185,000	0.00	1.03	1.11	2
巴巴多斯	0.76	0.00925	0.00	279,000	0.00	0.76	0.39	0
比利时	0.76	1.13229	0.33	10,364,000	0.00	1.09	1.29	5
伯利兹	0.76	0.00103	0.00	280,000	0.00	0.76	0.38	0
贝宁	0.76	0.00103	0.00	7,460,000	0.00	0.76	0.40	2
玻利维亚	0.76	0.00616	0.00	8,860,000	0.00	0.76	0.41	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76	0.00616	0.00	4,026,000	0.00	0.76	0.40	0
博茨瓦纳	0.76	0.01438	0.00	1,640,000	0.00	0.77	0.40	0
巴西	0.76	0.90008	0.26	186,113,000	0.00	1.02	1.60	3
保加利亚	0.76	0.02055	0.01	7,450,000	0.00	0.77	0.42	0
布基纳法索	0.76	0.00205	0.00	13,925,000	0.00	0.76	0.42	0
布隆迪	0.76	0.00103	0.00	6,371,000	0.00	0.76	0.40	0
柬埔寨	0.76	0.00103	0.00	13,607,000	0.00	0.76	0.42	0
加拿大	0.76	3.05884	0.89	32,805,000	0.00	1.65	2.85	11
中非共和国	0.76	0.00103	0.00	3,800,000	0.00	0.76	0.39	0
乍得	0.76	0.00103	0.00	9,944,000	0.00	0.76	0.41	0
哥伦比亚	0.76	0.10789	0.03	42,954,000	0.00	0.79	0.58	6
科摩罗	0.76	0.00103	0.00	691,000	0.00	0.76	0.38	0
刚果	0.76	0.00103	0.00	3,039,000	0.00	0.76	0.39	0
哥斯达黎加	0.76	0.03288	0.01	4,016,000	0.00	0.77	0.42	2
克罗地亚	0.76	0.05137	0.01	4,496,000	0.00	0.78	0.43	4

塞浦路斯	0.76	0.04521	0.01	780,000	0.00	0.78	0.42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76	0.00308	0.00	60,086,000	0.00	0.76	0.55	2
丹麦	0.76	0.75931	0.22	5,432,000	0.00	0.98	0.99	1
吉布提	0.76	0.00103	0.00	477,000	0.00	0.76	0.38	0
多米尼克	0.76	0.00103	0.00	69,000	0.00	0.76	0.38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76	0.02466	0.01	8,950,000	0.00	0.77	0.43	0
厄瓜多尔	0.76	0.02158	0.01	13,364,000	0.00	0.77	0.44	2
爱沙尼亚	0.76	0.01644	0.00	1,333,000	0.00	0.77	0.40	1
斐济	0.76	0.00308	0.00	893,000	0.00	0.76	0.39	0
芬兰	0.76	0.57950	0.17	5,223,000	0.00	0.93	0.85	4
法国	0.76	6.47421	1.88	60,656,000	0.00	2.64	5.57	16
加蓬	0.76	0.00822	0.00	1,389,000	0.00	0.76	0.39	0
冈比亚	0.76	0.00103	0.00	1,593,000	0.00	0.76	0.39	2
格鲁吉亚	0.76	0.00308	0.00	4,677,000	0.00	0.76	0.40	1
德国	0.76	8.81278	2.55	82,431,000	0.00	3.32	7.45	17
加纳	0.76	0.00411	0.00	21,030,000	0.00	0.76	0.44	0
希腊	0.76	0.61238	0.18	10,668,000	0.00	0.94	0.89	0
几内亚	0.76	0.00103	0.00	9,468,000	0.00	0.76	0.41	1
圭亚那	0.76	0.00103	0.00	765,000	0.00	0.76	0.38	0
洪都拉斯	0.76	0.00514	0.00	6,975,000	0.00	0.76	0.40	0
匈牙利	0.76	0.25071	0.07	10,007,000	0.00	0.83	0.60	0
冰岛	0.76	0.03802	0.01	297,000	0.00	0.77	0.41	0
爱尔兰	0.76	0.45723	0.13	4,016,000	0.00	0.89	0.75	4
意大利	0.76	5.21862	1.51	58,103,000	0.00	2.27	4.59	8
日本	0.76	15.18374	4.40	127,464,000	0.00	5.16	13.99	0
约旦	0.76	0.01233	0.00	5,760,000	0.00	0.77	0.41	3
肯尼亚	0.76	0.01027	0.00	33,830,000	0.00	0.76	0.48	1
拉脱维亚	0.76	0.01849	0.01	2,290,000	0.00	0.77	0.40	0
莱索托	0.76	0.00103	0.00	1,867,000	0.00	0.76	0.39	1
利比里亚	0.76	0.00103	0.00	3,482,000	0.00	0.76	0.39	0
列支敦士登	0.76	0.01027	0.00	34,000	0.00	0.76	0.39	0
立陶宛	0.76	0.03185	0.01	3,597,000	0.00	0.77	0.42	0
卢森堡	0.76	0.08734	0.03	467,000	0.00	0.79	0.45	0
马拉维	0.76	0.00103	0.00	12,159,000	0.00	0.76	0.42	0
马里	0.76	0.00205	0.00	12,292,000	0.00	0.76	0.42	2
马耳他	0.76	0.01747	0.01	399,000	0.00	0.77	0.40	0

马绍尔群岛	0.76	0.00103	0.00	59,000	0.00	0.76	0.38	0
毛里求斯	0.76	0.01130	0.00	1,231,000	0.00	0.77	0.39	0
墨西哥	0.76	2.31904	0.67	106,203,000	0.00	1.43	2.48	2
蒙古	0.76	0.00103	0.00	2,791,000	0.00	0.76	0.39	1
黑山	0.76	0.00103	0.00	631,000	0.00	0.76	0.38	0
纳米比亚	0.76	0.00616	0.00	2,031,000	0.00	0.76	0.39	0
瑙鲁	0.76	0.00103	0.00	13,000	0.00	0.76	0.38	0
荷兰	0.76	1.92449	0.56	16,408,000	0.00	1.32	1.92	8
新西兰	0.76	0.26304	0.08	4,036,000	0.00	0.84	0.60	4
尼日尔	0.76	0.00103	0.00	11,666,000	0.00	0.76	0.41	1
尼日利亚	0.76	0.04932	0.01	128,772,000	0.00	0.78	0.78	7
挪威	0.76	0.80350	0.23	4,593,000	0.00	0.99	1.02	0
巴拿马	0.76	0.02363	0.01	3,039,000	0.00	0.77	0.41	0
巴拉圭	0.76	0.00514	0.00	6,348,000	0.00	0.76	0.40	0
秘鲁	0.76	0.08014	0.02	27,926,000	0.00	0.79	0.52	1
波兰	0.76	0.51477	0.15	38,635,000	0.00	0.91	0.89	0
葡萄牙	0.76	0.54149	0.16	10,566,000	0.00	0.92	0.83	1
大韩民国	0.76	2.23273	0.65	48,423,000	0.00	1.41	2.25	3
罗马尼亚	0.76	0.07192	0.02	22,330,000	0.00	0.78	0.50	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76	0.00103	0.00	40,000	0.00	0.76	0.38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76	0.00103	0.00	118,000	0.00	0.76	0.38	1
萨摩亚	0.76	0.00103	0.00	177,000	0.00	0.76	0.38	0
圣马力诺	0.76	0.00308	0.00	29,000	0.00	0.76	0.38	0
塞内加尔	0.76	0.00411	0.00	11,127,000	0.00	0.76	0.42	1
塞尔维亚	0.76	0.02158	0.01	10,829,000	0.00	0.77	0.43	3
塞拉利昂	0.76	0.00103	0.00	6,018,000	0.00	0.76	0.40	4
斯洛伐克	0.76	0.06473	0.02	5,431,000	0.00	0.78	0.45	1
斯洛文尼亚	0.76	0.09864	0.03	2,011,000	0.00	0.79	0.46	0
南非	0.76	0.29797	0.09	44,344,000	0.00	0.85	0.74	6
西班牙	0.76	3.04959	0.88	40,342,000	0.00	1.65	2.86	8
瑞典	0.76	1.10044	0.32	9,002,000	0.00	1.08	1.26	1
瑞士	0.76	1.24943	0.36	7,489,000	0.00	1.12	1.37	3
塔吉克斯坦	0.76	0.00103	0.00	7,164,000	0.00	0.76	0.40	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76	0.00514	0.00	2,045,000	0.00	0.76	0.39	0
东帝汶	0.76	0.00103	0.00	1,041,000	0.00	0.76	0.38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76	0.02774	0.01	1,089,000	0.00	0.77	0.41	2

乌干达	0.76	0.00308	0.00	27,270,000	0.00	0.76	0.46	0
联合国	0.76	6.82459	1.98	60,442,000	0.00	2.74	5.84	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76	0.00616	0.00	36,766,000	0.00	0.76	0.49	1
乌拉圭	0.76	0.02774	0.01	3,416,000	0.00	0.77	0.41	0
委内瑞拉	0.76	0.20550	0.06	25,375,000	0.00	0.82	0.61	1
赞比亚	0.76	0.00103	0.00	11,262,000	0.00	0.76	0.41	1
合计	105	80.00	69	20.00	1,784,416,000	0.00	100	187

区域集团								
非洲	29					22.22	12.75	32
亚洲	13					14.97	20.65	7
东欧	16					12.53	7.36	14
拉美和加勒比	22					17.96	12.95	2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32.31	46.29	112
合计						100	100	187

来源:
缔约国大会

来源:
2007年2月的联合国
A/RES/61/237号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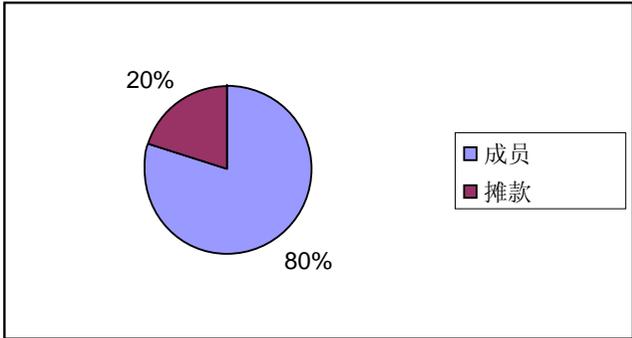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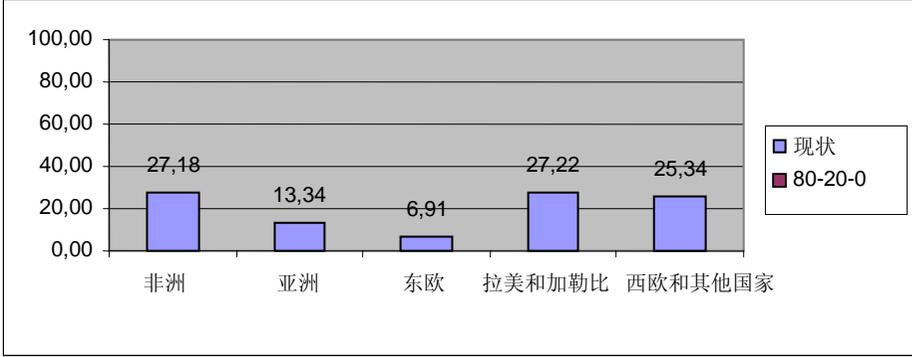
来源:
CIA 情况介绍

来源:
第1张

来源:
国际刑事
事法院
2007年
5月

非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1
白俄罗斯	1
智利	1
埃及	1
印度	1
伊朗	2
伊拉克	1
毛里塔尼亚	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
菲律宾	1
苏丹	1
乌克兰	1
美国	3
合计	203



附录 III 方案 2

100

缔约国	成员系数	摊款占法院 预算的份额	摊款系数	人口	人口系数	区域成员	区域系数	指标	实际 %	实际 #
	40.00%		20.00%		0.00%		40.00%			
阿富汗	0.38	0.00103	0.00	29,929,000	0.00	0.08	0.62	1.00	0.47	0
阿尔巴尼亚	0.38	0.00616	0.00	3,563,000	0.00	0.06	0.50	0.88	0.40	0
安道尔	0.38	0.00822	0.00	71,000	0.00	0.04	0.32	0.70	0.39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38	0.00205	0.00	69,000	0.00	0.05	0.36	0.75	0.38	0
阿根廷	0.38	0.33393	0.10	39,538,000	0.00	0.05	0.36	0.84	0.75	2
澳大利亚	0.38	1.83612	0.53	20,090,000	0.00	0.04	0.32	1.23	1.86	6
奥地利	0.38	0.91138	0.26	8,185,000	0.00	0.04	0.32	0.97	1.11	2
巴巴多斯	0.38	0.00925	0.00	279,000	0.00	0.05	0.36	0.75	0.39	0
比利时	0.38	1.13229	0.33	10,364,000	0.00	0.04	0.32	1.03	1.29	5
伯利兹	0.38	0.00103	0.00	280,000	0.00	0.05	0.36	0.74	0.38	0
贝宁	0.38	0.00103	0.00	7,460,000	0.00	0.03	0.28	0.66	0.40	2
玻利维亚	0.38	0.00616	0.00	8,860,000	0.00	0.05	0.36	0.75	0.41	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38	0.00616	0.00	4,026,000	0.00	0.06	0.50	0.88	0.40	0
博茨瓦纳	0.38	0.01438	0.00	1,640,000	0.00	0.03	0.28	0.66	0.40	0
巴西	0.38	0.90008	0.26	186,113,000	0.00	0.05	0.36	1.01	1.60	3
保加利亚	0.38	0.02055	0.01	7,450,000	0.00	0.06	0.50	0.89	0.42	0
布基纳法索	0.38	0.00205	0.00	13,925,000	0.00	0.03	0.28	0.66	0.42	0
布隆迪	0.38	0.00103	0.00	6,371,000	0.00	0.03	0.28	0.66	0.40	0
柬埔寨	0.38	0.00103	0.00	13,607,000	0.00	0.08	0.62	1.00	0.42	0
加拿大	0.38	3.05884	0.89	32,805,000	0.00	0.04	0.32	1.59	2.85	11
中非共和国	0.38	0.00103	0.00	3,800,000	0.00	0.03	0.28	0.66	0.39	0
乍得	0.38	0.00103	0.00	9,944,000	0.00	0.03	0.28	0.66	0.41	0
哥伦比亚	0.38	0.10789	0.03	42,954,000	0.00	0.05	0.36	0.78	0.58	6
科摩罗	0.38	0.00103	0.00	691,000	0.00	0.03	0.28	0.66	0.38	0
刚果	0.38	0.00103	0.00	3,039,000	0.00	0.03	0.28	0.66	0.39	0
哥斯达黎加	0.38	0.03288	0.01	4,016,000	0.00	0.05	0.36	0.75	0.42	2
克罗地亚	0.38	0.05137	0.01	4,496,000	0.00	0.06	0.50	0.90	0.43	4
塞浦路斯	0.38	0.04521	0.01	780,000	0.00	0.08	0.62	1.01	0.42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38	0.00308	0.00	60,086,000	0.00	0.03	0.28	0.66	0.55	2
丹麦	0.38	0.75931	0.22	5,432,000	0.00	0.04	0.32	0.92	0.99	1
吉布提	0.38	0.00103	0.00	477,000	0.00	0.03	0.28	0.66	0.38	0
多米尼克	0.38	0.00103	0.00	69,000	0.00	0.05	0.36	0.74	0.38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38	0.02466	0.01	8,950,000	0.00	0.05	0.36	0.75	0.43	0
厄瓜多尔	0.38	0.02158	0.01	13,364,000	0.00	0.05	0.36	0.75	0.44	2
爱沙尼亚	0.38	0.01644	0.00	1,333,000	0.00	0.06	0.50	0.89	0.40	1
斐济	0.38	0.00308	0.00	893,000	0.00	0.08	0.62	1.00	0.39	0
芬兰	0.38	0.57950	0.17	5,223,000	0.00	0.04	0.32	0.87	0.85	4
法国	0.38	6.47421	1.88	60,656,000	0.00	0.04	0.32	2.58	5.57	16
加蓬	0.38	0.00822	0.00	1,389,000	0.00	0.03	0.28	0.66	0.39	0
冈比亚	0.38	0.00103	0.00	1,593,000	0.00	0.03	0.28	0.66	0.39	2
格鲁吉亚	0.38	0.00308	0.00	4,677,000	0.00	0.06	0.50	0.88	0.40	1
德国	0.38	8.81278	2.55	82,431,000	0.00	0.04	0.32	3.25	7.45	17
加纳	0.38	0.00411	0.00	21,030,000	0.00	0.03	0.28	0.66	0.44	0
希腊	0.38	0.61238	0.18	10,668,000	0.00	0.04	0.32	0.88	0.89	0
几内亚	0.38	0.00103	0.00	9,468,000	0.00	0.03	0.28	0.66	0.41	1
圭亚那	0.38	0.00103	0.00	765,000	0.00	0.05	0.36	0.74	0.38	0
洪都拉斯	0.38	0.00514	0.00	6,975,000	0.00	0.05	0.36	0.75	0.40	0
匈牙利	0.38	0.25071	0.07	10,007,000	0.00	0.06	0.50	0.95	0.60	0
冰岛	0.38	0.03802	0.01	297,000	0.00	0.04	0.32	0.71	0.41	0
爱尔兰	0.38	0.45723	0.13	4,016,000	0.00	0.04	0.32	0.83	0.75	4
意大利	0.38	5.21862	1.51	58,103,000	0.00	0.04	0.32	2.21	4.59	8
日本	0.38	15.18374	4.40	127,464,000	0.00	0.08	0.62	5.40	13.99	0
约旦	0.38	0.01233	0.00	5,760,000	0.00	0.08	0.62	1.00	0.41	3
肯尼亚	0.38	0.01027	0.00	33,830,000	0.00	0.03	0.28	0.66	0.48	1
拉脱维亚	0.38	0.01849	0.01	2,290,000	0.00	0.06	0.50	0.89	0.40	0
莱索托	0.38	0.00103	0.00	1,867,000	0.00	0.03	0.28	0.66	0.39	1
利比里亚	0.38	0.00103	0.00	3,482,000	0.00	0.03	0.28	0.66	0.39	0
列支敦士登	0.38	0.01027	0.00	34,000	0.00	0.04	0.32	0.70	0.39	0
立陶宛	0.38	0.03185	0.01	3,597,000	0.00	0.06	0.50	0.89	0.42	0
卢森堡	0.38	0.08734	0.03	467,000	0.00	0.04	0.32	0.73	0.45	0
马拉维	0.38	0.00103	0.00	12,159,000	0.00	0.03	0.28	0.66	0.42	0
马里	0.38	0.00205	0.00	12,292,000	0.00	0.03	0.28	0.66	0.42	2
马耳他	0.38	0.01747	0.01	399,000	0.00	0.04	0.32	0.71	0.40	0
马绍尔群岛	0.38	0.00103	0.00	59,000	0.00	0.08	0.62	1.00	0.38	0

毛里求斯	0.38	0.01130	0.00	1,231,000	0.00	0.03	0.28	0.66	0.39	0
墨西哥	0.38	2.31904	0.67	106,203,000	0.00	0.05	0.36	1.42	2.48	2
蒙古	0.38	0.00103	0.00	2,791,000	0.00	0.08	0.62	1.00	0.39	1
黑山	0.38	0.00103	0.00	631,000	0.00	0.06	0.50	0.88	0.38	0
纳米比亚	0.38	0.00616	0.00	2,031,000	0.00	0.03	0.28	0.66	0.39	0
瑙鲁	0.38	0.00103	0.00	13,000	0.00	0.08	0.62	1.00	0.38	0
荷兰	0.38	1.92449	0.56	16,408,000	0.00	0.04	0.32	1.26	1.92	8
新西兰	0.38	0.26304	0.08	4,036,000	0.00	0.04	0.32	0.78	0.60	4
尼日尔	0.38	0.00103	0.00	11,666,000	0.00	0.03	0.28	0.66	0.41	1
尼日利亚	0.38	0.04932	0.01	128,772,000	0.00	0.03	0.28	0.67	0.78	7
挪威	0.38	0.80350	0.23	4,593,000	0.00	0.04	0.32	0.93	1.02	0
巴拿马	0.38	0.02363	0.01	3,039,000	0.00	0.05	0.36	0.75	0.41	0
巴拉圭	0.38	0.00514	0.00	6,348,000	0.00	0.05	0.36	0.75	0.40	0
秘鲁	0.38	0.08014	0.02	27,926,000	0.00	0.05	0.36	0.77	0.52	1
波兰	0.38	0.51477	0.15	38,635,000	0.00	0.06	0.50	1.03	0.89	0
葡萄牙	0.38	0.54149	0.16	10,566,000	0.00	0.04	0.32	0.86	0.83	1
大韩民国	0.38	2.23273	0.65	48,423,000	0.00	0.08	0.62	1.64	2.25	3
罗马尼亚	0.38	0.07192	0.02	22,330,000	0.00	0.06	0.50	0.90	0.50	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38	0.00103	0.00	40,000	0.00	0.05	0.36	0.74	0.38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38	0.00103	0.00	118,000	0.00	0.05	0.36	0.74	0.38	1
萨摩亚	0.38	0.00103	0.00	177,000	0.00	0.08	0.62	1.00	0.38	0
圣马力诺	0.38	0.00308	0.00	29,000	0.00	0.04	0.32	0.70	0.38	0
塞内加尔	0.38	0.00411	0.00	11,127,000	0.00	0.03	0.28	0.66	0.42	1
塞尔维亚	0.38	0.02158	0.01	10,829,000	0.00	0.06	0.50	0.89	0.43	3
塞拉利昂	0.38	0.00103	0.00	6,018,000	0.00	0.03	0.28	0.66	0.40	4
斯洛伐克	0.38	0.06473	0.02	5,431,000	0.00	0.06	0.50	0.90	0.45	1
斯洛文尼亚	0.38	0.09864	0.03	2,011,000	0.00	0.06	0.50	0.91	0.46	0
南非	0.38	0.29797	0.09	44,344,000	0.00	0.03	0.28	0.74	0.74	6
西班牙	0.38	3.04959	0.88	40,342,000	0.00	0.04	0.32	1.58	2.86	8
瑞典	0.38	1.10044	0.32	9,002,000	0.00	0.04	0.32	1.02	1.26	1
瑞士	0.38	1.24943	0.36	7,489,000	0.00	0.04	0.32	1.06	1.37	3
塔吉克斯坦	0.38	0.00103	0.00	7,164,000	0.00	0.08	0.62	1.00	0.40	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38	0.00514	0.00	2,045,000	0.00	0.06	0.50	0.88	0.39	0
东帝汶	0.38	0.00103	0.00	1,041,000	0.00	0.08	0.62	1.00	0.38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38	0.02774	0.01	1,089,000	0.00	0.05	0.36	0.75	0.41	2
乌干达	0.38	0.00308	0.00	27,270,000	0.00	0.03	0.28	0.66	0.46	0

联合国	0.38	6.82459	1.98	60,442,000	0.00	0.04	0.32	2.68	5.84	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38	0.00616	0.00	36,766,000	0.00	0.03	0.28	0.66	0.49	1	
乌拉圭	0.38	0.02774	0.01	3,416,000	0.00	0.05	0.36	0.75	0.41	0	
委内瑞拉	0.38	0.20550	0.06	25,375,000	0.00	0.05	0.36	0.80	0.61	1	
赞比亚	0.38	0.00103	0.00	11,262,000	0.00	0.03	0.28	0.66	0.41	1	
合计	105	40	69	20.00	1,784,416,000	0	5	40	100	100.00	187

区域集团										
非洲	29							19.17	12.75	32
亚洲	13							18.02	20.65	7
东欧	16							14.44	7.36	14
拉美和加勒比	22							17.58	12.95	2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30.79	46.29	112
合计								100	100	187

来源:
缔约国大会

来源:
2007年2月的联合国
A/RES/61/237号决议

来源:
CIA 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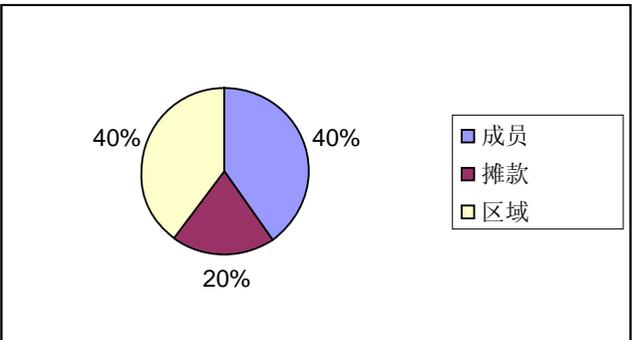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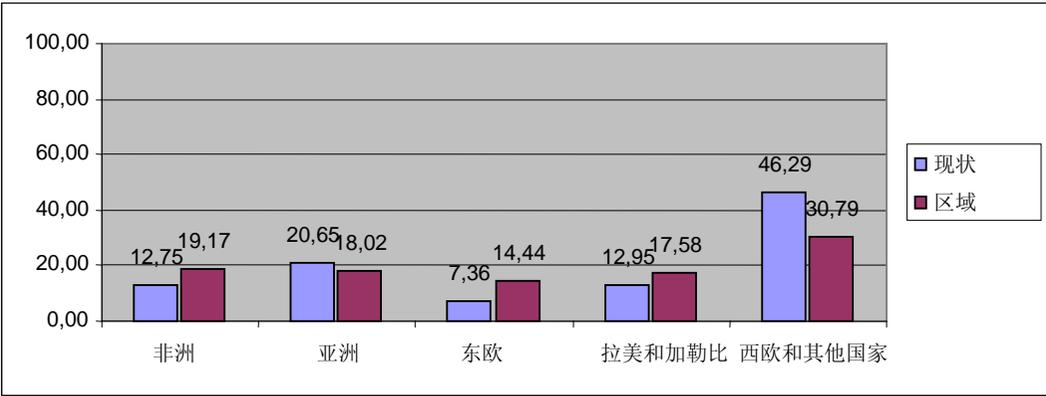
来源:
缔约国大会

来源:
第1张

来源:
国际刑事法院
2007年
5月

非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1
白俄罗斯	1
智利	1
埃及	1
印度	1
伊朗	2
伊拉克	1
毛里塔尼亚	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
菲律宾	1
苏丹	1
乌克兰	1
美国	3
合计	203



附录 IV 方案 3

100

缔约国	成员系数	摊款占法院 预算的份额	摊款系数	人口	人口系数	情势	情势系数	指标	实际 %	实际 #
	40.00%		40.00%		0.00%		20.00%			
阿富汗	0.38	0.00103	0.00	29,929,000	0.00	0.00	0.00	0.38	0.47	0
阿尔巴尼亚	0.38	0.00616	0.00	3,563,000	0.00	0.00	0.00	0.38	0.40	0
安道尔	0.38	0.00822	0.00	71,000	0.00	0.00	0.00	0.39	0.39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38	0.00205	0.00	69,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阿根廷	0.38	0.33393	0.19	39,538,000	0.00	0.00	0.00	0.57	0.75	2
澳大利亚	0.38	1.83612	1.06	20,090,000	0.00	0.00	0.00	1.45	1.86	6
奥地利	0.38	0.91138	0.53	8,185,000	0.00	0.00	0.00	0.91	1.11	2
巴巴多斯	0.38	0.00925	0.01	279,000	0.00	0.00	0.00	0.39	0.39	0
比利时	0.38	1.13229	0.66	10,364,000	0.00	0.00	0.00	1.04	1.29	5
伯利兹	0.38	0.00103	0.00	280,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贝宁	0.38	0.00103	0.00	7,460,000	0.00	0.10	0.69	1.07	0.40	2
玻利维亚	0.38	0.00616	0.00	8,860,000	0.00	0.00	0.00	0.38	0.41	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38	0.00616	0.00	4,026,000	0.00	0.00	0.00	0.38	0.40	0
博茨瓦纳	0.38	0.01438	0.01	1,640,000	0.00	0.10	0.69	1.08	0.40	0
巴西	0.38	0.90008	0.52	186,113,000	0.00	0.00	0.00	0.90	1.60	3
保加利亚	0.38	0.02055	0.01	7,450,000	0.00	0.00	0.00	0.39	0.42	0
布基纳法索	0.38	0.00205	0.00	13,925,000	0.00	0.10	0.69	1.07	0.42	0
布隆迪	0.38	0.00103	0.00	6,371,000	0.00	0.10	0.69	1.07	0.40	0
柬埔寨	0.38	0.00103	0.00	13,607,000	0.00	0.00	0.00	0.38	0.42	0
加拿大	0.38	3.05884	1.77	32,805,000	0.00	0.00	0.00	2.15	2.85	11
中非共和国	0.38	0.00103	0.00	3,800,000	0.00	0.10	0.69	1.07	0.39	0
乍得	0.38	0.00103	0.00	9,944,000	0.00	0.10	0.69	1.07	0.41	0
哥伦比亚	0.38	0.10789	0.06	42,954,000	0.00	0.00	0.00	0.44	0.58	6
科摩罗	0.38	0.00103	0.00	691,000	0.00	0.10	0.69	1.07	0.38	0
刚果	0.38	0.00103	0.00	3,039,000	0.00	0.10	0.69	1.07	0.39	0
哥斯达黎加	0.38	0.03288	0.02	4,016,000	0.00	0.00	0.00	0.40	0.42	2

克罗地亚	0.38	0.05137	0.03	4,496,000	0.00	0.00	0.00	0.41	0.43	4
塞浦路斯	0.38	0.04521	0.03	780,000	0.00	0.00	0.00	0.41	0.42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38	0.00308	0.00	60,086,000	0.00	0.10	0.69	1.07	0.55	2
丹麦	0.38	0.75931	0.44	5,432,000	0.00	0.00	0.00	0.82	0.99	1
吉布提	0.38	0.00103	0.00	477,000	0.00	0.10	0.69	1.07	0.38	0
多米尼克	0.38	0.00103	0.00	69,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38	0.02466	0.01	8,950,000	0.00	0.00	0.00	0.40	0.43	0
厄瓜多尔	0.38	0.02158	0.01	13,364,000	0.00	0.00	0.00	0.39	0.44	2
爱沙尼亚	0.38	0.01644	0.01	1,333,000	0.00	0.00	0.00	0.39	0.40	1
斐济	0.38	0.00308	0.00	893,000	0.00	0.00	0.00	0.38	0.39	0
芬兰	0.38	0.57950	0.34	5,223,000	0.00	0.00	0.00	0.72	0.85	4
法国	0.38	6.47421	3.75	60,656,000	0.00	0.00	0.00	4.13	5.57	16
加蓬	0.38	0.00822	0.00	1,389,000	0.00	0.10	0.69	1.08	0.39	0
冈比亚	0.38	0.00103	0.00	1,593,000	0.00	0.10	0.69	1.07	0.39	2
格鲁吉亚	0.38	0.00308	0.00	4,677,000	0.00	0.00	0.00	0.38	0.40	1
德国	0.38	8.81278	5.11	82,431,000	0.00	0.00	0.00	5.49	7.45	17
加纳	0.38	0.00411	0.00	21,030,000	0.00	0.10	0.69	1.07	0.44	0
希腊	0.38	0.61238	0.35	10,668,000	0.00	0.00	0.00	0.74	0.89	0
几内亚	0.38	0.00103	0.00	9,468,000	0.00	0.10	0.69	1.07	0.41	1
圭亚那	0.38	0.00103	0.00	765,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洪都拉斯	0.38	0.00514	0.00	6,975,000	0.00	0.00	0.00	0.38	0.40	0
匈牙利	0.38	0.25071	0.15	10,007,000	0.00	0.00	0.00	0.53	0.60	0
冰岛	0.38	0.03802	0.02	297,000	0.00	0.00	0.00	0.40	0.41	0
爱尔兰	0.38	0.45723	0.26	4,016,000	0.00	0.00	0.00	0.65	0.75	4
意大利	0.38	5.21862	3.02	58,103,000	0.00	0.00	0.00	3.41	4.59	8
日本	0.38	15.18374	8.80	127,464,000	0.00	0.00	0.00	9.18	13.99	0
约旦	0.38	0.01233	0.01	5,760,000	0.00	0.00	0.00	0.39	0.41	3
肯尼亚	0.38	0.01027	0.01	33,830,000	0.00	0.10	0.69	1.08	0.48	1
拉脱维亚	0.38	0.01849	0.01	2,290,000	0.00	0.00	0.00	0.39	0.40	0
莱索托	0.38	0.00103	0.00	1,867,000	0.00	0.10	0.69	1.07	0.39	1
利比里亚	0.38	0.00103	0.00	3,482,000	0.00	0.10	0.69	1.07	0.39	0
列支敦士登	0.38	0.01027	0.01	34,000	0.00	0.00	0.00	0.39	0.39	0
立陶宛	0.38	0.03185	0.02	3,597,000	0.00	0.00	0.00	0.40	0.42	0
卢森堡	0.38	0.08734	0.05	467,000	0.00	0.00	0.00	0.43	0.45	0
马拉维	0.38	0.00103	0.00	12,159,000	0.00	0.10	0.69	1.07	0.42	0
马里	0.38	0.00205	0.00	12,292,000	0.00	0.10	0.69	1.07	0.42	2

马耳他	0.38	0.01747	0.01	399,000	0.00	0.00	0.00	0.39	0.40	0
马绍尔群岛	0.38	0.00103	0.00	59,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毛里求斯	0.38	0.01130	0.01	1,231,000	0.00	0.10	0.69	1.08	0.39	0
墨西哥	0.38	2.31904	1.34	106,203,000	0.00	0.00	0.00	1.72	2.48	2
蒙古	0.38	0.00103	0.00	2,791,000	0.00	0.00	0.00	0.38	0.39	1
黑山	0.38	0.00103	0.00	631,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纳米比亚	0.38	0.00616	0.00	2,031,000	0.00	0.10	0.69	1.07	0.39	0
瑙鲁	0.38	0.00103	0.00	13,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荷兰	0.38	1.92449	1.12	16,408,000	0.00	0.00	0.00	1.50	1.92	8
新西兰	0.38	0.26304	0.15	4,036,000	0.00	0.00	0.00	0.53	0.60	4
尼日尔	0.38	0.00103	0.00	11,666,000	0.00	0.10	0.69	1.07	0.41	1
尼日利亚	0.38	0.04932	0.03	128,772,000	0.00	0.10	0.69	1.10	0.78	7
挪威	0.38	0.80350	0.47	4,593,000	0.00	0.00	0.00	0.85	1.02	0
巴拿马	0.38	0.02363	0.01	3,039,000	0.00	0.00	0.00	0.39	0.41	0
巴拉圭	0.38	0.00514	0.00	6,348,000	0.00	0.00	0.00	0.38	0.40	0
秘鲁	0.38	0.08014	0.05	27,926,000	0.00	0.00	0.00	0.43	0.52	1
波兰	0.38	0.51477	0.30	38,635,000	0.00	0.00	0.00	0.68	0.89	0
葡萄牙	0.38	0.54149	0.31	10,566,000	0.00	0.00	0.00	0.69	0.83	1
大韩民国	0.38	2.23273	1.29	48,423,000	0.00	0.00	0.00	1.67	2.25	3
罗马尼亚	0.38	0.07192	0.04	22,330,000	0.00	0.00	0.00	0.42	0.50	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38	0.00103	0.00	40,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38	0.00103	0.00	118,000	0.00	0.00	0.00	0.38	0.38	1
萨摩亚	0.38	0.00103	0.00	177,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圣马力诺	0.38	0.00308	0.00	29,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塞内加尔	0.38	0.00411	0.00	11,127,000	0.00	0.10	0.69	1.07	0.42	1
塞尔维亚	0.38	0.02158	0.01	10,829,000	0.00	0.00	0.00	0.39	0.43	3
塞拉利昂	0.38	0.00103	0.00	6,018,000	0.00	0.10	0.69	1.07	0.40	4
斯洛伐克	0.38	0.06473	0.04	5,431,000	0.00	0.00	0.00	0.42	0.45	1
斯洛文尼亚	0.38	0.09864	0.06	2,011,000	0.00	0.00	0.00	0.44	0.46	0
南非	0.38	0.29797	0.17	44,344,000	0.00	0.10	0.69	1.24	0.74	6
西班牙	0.38	3.04959	1.77	40,342,000	0.00	0.00	0.00	2.15	2.86	8
瑞典	0.38	1.10044	0.64	9,002,000	0.00	0.00	0.00	1.02	1.26	1
瑞士	0.38	1.24943	0.72	7,489,000	0.00	0.00	0.00	1.11	1.37	3
塔吉克斯坦	0.38	0.00103	0.00	7,164,000	0.00	0.00	0.00	0.38	0.40	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38	0.00514	0.00	2,045,000	0.00	0.00	0.00	0.38	0.39	0
东帝汶	0.38	0.00103	0.00	1,041,000	0.00	0.00	0.00	0.38	0.38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38	0.02774	0.02	1,089,000	0.00	0.00	0.00	0.40	0.41	2
乌干达	0.38	0.00308	0.00	27,270,000	0.00	0.10	0.69	1.07	0.46	0
联合国	0.38	6.82459	3.96	60,442,000	0.00	0.00	0.00	4.34	5.84	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38	0.00616	0.00	36,766,000	0.00	0.10	0.69	1.07	0.49	1
乌拉圭	0.38	0.02774	0.02	3,416,000	0.00	0.00	0.00	0.40	0.41	0
委内瑞拉	0.38	0.20550	0.12	25,375,000	0.00	0.00	0.00	0.50	0.61	1
赞比亚	0.38	0.00103	0.00	11,262,000	0.00	0.10	0.69	1.07	0.41	1
合计	105	40.00	69	1,784,416,000	0.00	3	20	100	100.00	187

区域集团										
非洲	29					3		31.30	12.75	32
亚洲	13					0		15.09	20.65	7
东欧	16					0		6.78	7.36	14
拉美和加勒比	22					0		10.78	12.95	2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0		36.05	46.29	112
合计								100	100	187

来源:
缔约国大会

来源:
2007年2月的联合国
A/RES/61/237号决议

来源:
CIA 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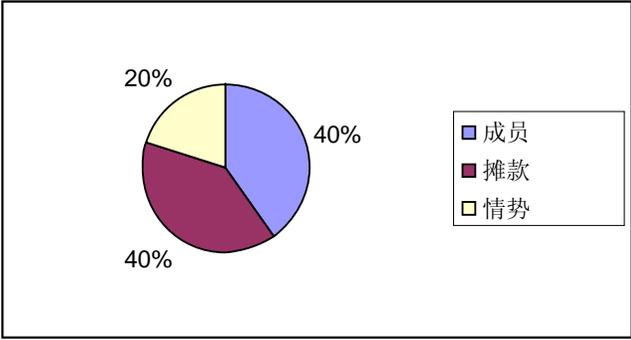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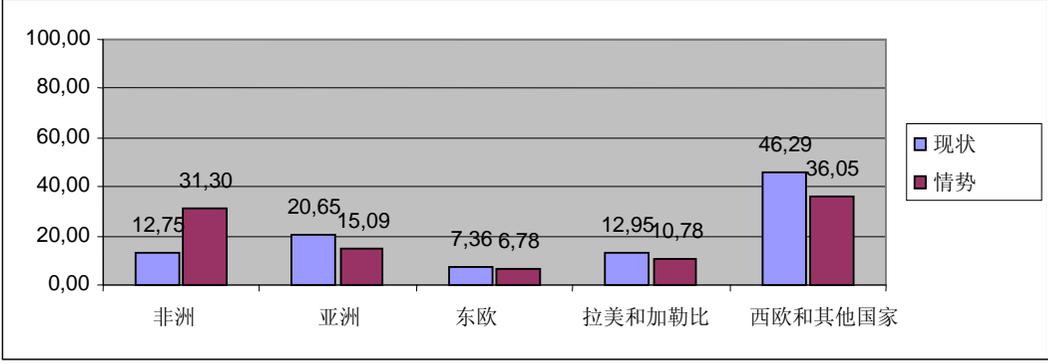
来源:
国际刑事
法院

来源:
第1张

来源:
国际刑
事法院
2007年
5月

非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1
白俄罗斯	1
智利	1
埃及	1
印度	1
伊朗	2
伊拉克	1
毛里塔尼亚	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
菲律宾	1
苏丹	1
乌克兰	1
美国	3
合计	203



附件 XIII 来自未参加海牙工作组的一个缔约国的函件

(1)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7 年 2 月 20 日发给海牙工作组协调员的电子邮件

Fuentes-Berain 大使阁下：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感谢您 2007 年 2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告诉我上述问题的来龙去脉，并使
我得到了法院提供的有关“统计数字”/图表和解释。我很希望能在海牙工作组
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有重要关系的问题，但是像许多发展中缔约国，包括
大多数非洲缔约国一样，纳米比亚在海牙没有代表，因此实际上我不能这样
做，不得不用现在这种方式做出回应。

我本人再次表示而且以前也通过电子邮件表示过感谢您和秘书处散发我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电子邮件，这封电子邮件是写给秘书处的，是对秘书处提供
海牙工作组 2007 年第一次会议议程的回应。

在将此电子邮件抄送给您的电子邮件接收人以及我在纽约的非洲同事的同
时，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公开地对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得到长期任命表示
祝贺。

当然，我很高兴乌干达 Blaak 大使阁下将协助讨论上述问题，她肯定可以
得到我对“恰当地评估目前情况”的大力支持。

现在让我来谈一下按比例和/或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问题，或者说是法院整体
上缺乏这一代表性的问题，它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我同意您对有关主席团任务的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解释。

然而，您可以回顾一下，在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纽约第五届会议复会
2007 年 2 月 1 日的闭幕会议上非洲国家发言之后，主席指出海牙已有相关的召
集人，当时——据主席说——是肯尼亚大使，主席请大家将提出的所有问题转
交/提交给她。

我一定照此去做，我可能会在今年晚些时候于纽约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六
届会议上要求就一个追溯性的而且范围更大的授权段落达成一致。或者主席团
在这期间可以按照主席所说的上述精神考虑扩大它的使命。

因此，根据主席的明确请求，我附上一份表格，分别说明国际刑事法院法
官和主席团中的按比例地域代表性问题，或者说是目前缺乏这种代表性的问
题。如果能使整个海牙工作组了解这一情况，我将非常感谢。

出于各种原因，我不能像您那样至少默认法院“统计数字”/图表所根据的前提，即根据其目前的准则，法院的目标是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招聘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57.74%，而由非洲、亚洲、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分摊其余部分，即 42.26%。关于这一问题，我阅读了由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撰写的一篇研究论文，题为“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中的地域代表性：对‘适当幅度’其他方法的研究”，这篇论文很有助益并得到了高度赞赏。我现在只需要说，为了实现公正必须使人们看到公正正在实现，因此作为决定公平地域代表性或“适当幅度”的变量/系数的成员资格和人口，特别是那些情势国家的成员资格和人口是十分重要的。

然而，即使某些人，包括您自己（至少是默认）认为非洲在工作人员中的代表性是在幅度之内，甚至超过了幅度，我还是要重申我的观点，即法院作为一个整体，无论是选任法官和官员（他们的选任应当符合按比例的地域代表性的原则）还是被任命的工作人员（需遵循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其较高和最高级别的工作人员中非洲的代表性明显不足。我再重复一次，例如没有一个机关是由非洲人领导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驻纽约联络办事处也是如此。我要强调的是，地域代表性不能只是在数量上成比例/公平，而且也应体现在级别上。

“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的必要性以及高效率、有才干和忠诚的人不限于一两个地理区域的事实是不用说的。

整个问题的关键实际上在于：为了保持或提高其合法性，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在所有级别，包括较高和最高级别上都必须代表所有成员和主要支持者。

举个例子，如果检察官、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驻纽约联络办事处主任都不是来自拉丁美洲，那将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阁下，相信您会给予此函件应有的考虑，同时我重申，我信任并赞赏您以及海牙工作组为了所有缔约国的利益而不断开展的富有生气且值得效仿的工作——当然这得到了整个法院积极、全面和不断的支持。

诚挚的

Jens Prothmann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法律事务）

纽约

另：特别考虑到明天 20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海牙工作组将举行 2007 年第二次会议，如能按照以前提出的要求，将此函件及其附件提供给整个海牙工作组，我将不胜感激。

（有一附录）

附录

A)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18 名法官，包括最近辞职的法官）的地域构成

1. 目前

非洲	= 3
亚洲	= 2
东欧	= 2
拉美和加勒比	=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 7

2. 平衡的/按比例的地域代表性

区域集团	缔约国数量	缔约国所占百分比	法官数量	取整数后的法官数量
非洲	29	27.88%	5.0184	5
亚洲	12	11.54%	2.0772	2
东欧	16	15.38%	2.7684	3
拉美和加勒比	22	21.15%	3.807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24.04%	4.3272	4

3. 因此，目前非洲的代表性不足，缺 2 名法官，亚洲在幅度之内，东欧的代表性不足，缺 1 名法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幅度之内，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代表性超标，多 3 名法官。

B) 国际刑事法院主席团（21 名成员）的地域构成

1. 目前

非洲	= 5
亚洲	= 3
东欧	= 4
拉美和加勒比	=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 5

2. 平衡的/按比例的地域代表性

区域集团	缔约国数量	缔约国所占百分比	法官数量	取整数后的法官数量
非洲	29	27.88%	5.8548	6
亚洲	12	11.54%	2.4234	3
东欧	16	15.38%	3.2298	3
拉美和加勒比	22	21.15%	4.4415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24.04%	5.0484	5

3. 因此，目前非洲的代表性不足，少 1 名成员，东欧的代表性超标，多 1 名成员。

Jens Prothmann, 2007 年 2 月, 纳米比亚

(2)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7 年 3 月 19 日的照会 (ref.6/2)

致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联络办事处
纽约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联络办事处致意，并就目前讨论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只适用于被任命的专业人员而不适用于选任官员/机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新方案/适当幅度应当基于成员系数 40%、情势系数 40%和摊款系数 20% [参见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撰写的有关研究论文]，从而有效地反映出国际刑事法院的性质、成员情况、宗旨和作用、活动和主要支持者。

建议经过有待确定的一段合理时间之后在各个级别，包括较高和最高级别的专业类人员中通过自然减员实现这一经过修正的真正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2. 经过一段有待确定的合理时间之后，也应在各个级别，包括较高和最高级别通过自然减员实现性别平衡。

在这方面，纳米比亚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当考虑将尚未完成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报告所承担的任务扩大，（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把国际刑事法院选任官员和机构方面按比例的地域代表性也包括在内，这是缔约国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上和紧随其后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主席团会议上提出并默认的 [参见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正式记录 (d) 第 24 段和主席团 2007 年 2 月 1 日议程和决定第 2 节最后一段]。

此外，主席团不妨考虑（也）将这些问题，包括上述公平/按比例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分配给地理位置好而且是合适的纽约工作组，因为所有缔约国均可通过那里的负有相关使命并已介入的使团派出代表（参见《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而不是像海牙工作组目前那样，使设在布鲁塞尔的不负有相关使命而且没有介入的使馆参与到其本身性质需要尽可能多的缔约国参与的问题中来（因为包括大多数非洲缔约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缔约国在海牙没有代表）。这在有待实行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新方案/适当幅度这类问题上尤其可行，因为这是缔约国大会使命中的政策问题，只需要法院本身很少的有效投入。如果需要的话，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可以提供这种投入。

如能将本照会与关于法官和主席团中按比例的地域代表性的两个附件转交给主席团、纽约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供其散发和审议，并收入将要提交的“向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做出的关于这些问题的状况（必要时包括关于进一步改进招聘过程中的地域和性别平衡的建议）的详细报告”（参见 ICC-ASP/5/32 号决议第 22 执行段落），纳米比亚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预先对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联络办事处迅速转交上述文件表示感谢。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2007年3月19日，纽约

抄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有一附录）

附录

A)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18 名法官，包括最近辞职的法官）的地域构成

1. 目前

非洲	= 3
亚洲	= 2
东欧	= 2
拉美和加勒比	=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 7

2. 平衡的/按比例的地域代表性

区域集团	缔约国数量	缔约国所占百分比	法官数量	取整数后的法官数量
非洲	29	27.88%	5.0184	5
亚洲	12	11.54%	2.0772	2
东欧	16	15.38%	2.7684	3
拉美和加勒比	22	21.15%	3.807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24.04%	4.3272	4

3. 因此，目前非洲的代表性不足，缺 2 名法官，亚洲在幅度之内，东欧的代表性不足，缺 1 名法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幅度之内，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代表性超标，多 3 名法官。

B) 国际刑事法院主席团（21 名成员）的地域构成

1. 目前

非洲	= 5
亚洲	= 3
东欧	= 4
拉美和加勒比	=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 5

2. 平衡的/按比例的地域代表性

区域集团	缔约国数量	缔约国所占百分比	法官数量	取整数后的法官数量
非洲	29	27.88%	5.8548	6
亚洲	12	11.54%	2.4234	3
东欧	16	15.38%	3.2298	3
拉美和加勒比	22	21.15%	4.4415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24.04%	5.0484	5

3. 因此，目前非洲的代表性不足，少 1 名成员，东欧代表性超标，多 1 名成员。

2007 年 3 月，纳米比亚

(3)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给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电子邮件

(a) 2007年4月30日的电子邮件

亲爱的女士/先生，

感谢你们通过 20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的电子邮件转来海牙工作组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三次会议的议程和“决定”。我对你们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

请注意，同许多发展中缔约国的国际刑事法院专家，包括大多数非洲缔约国的国际刑事法院专家一样，我没能参加上述会议，因为我没有为此前往海牙或布鲁塞尔。

因此，根据纳米比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多次信函，我不得不对上述议程和“决定”中题为人员招聘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第 1 节内容保留我的立场，这意味着上述部分中的任何协议/决定均需要经过进一步的、范围要大得多的磋商，特别是在纽约进行磋商，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刑事法院专家，包括非洲缔约国的大多数专家都在纽约。

请将本函件转交海牙工作组和你们电子邮件的上述所有接收人。

事先对你们迅速给予适当考虑表示感谢。

诚挚的

Jens Prothmann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法律事务）

纽约

(b) 2007年5月1日的电子邮件

亲爱的女士/先生，

我昨晚的电子邮件谅悉，关于海牙工作组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三次会议议程和“决定”的第 6 段，请注意，协调人和召集人通过主席团和海牙工作组成为缔约国大会的下属机构，“协调人和召集人主动在布鲁塞尔召开关于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会议”违反《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该条款只是规定会议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

鉴于发展中缔约国的许多国际刑事法院专家，包括非洲缔约国的大多数国际刑事法院专家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我再次促请通过任命一名本地的联合召集人在纽约举行有关会议/磋商，纳米比亚以前的信函也曾提出过这个问题。

这样做也符合《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的精神和文字。

请即刻将上述意见转达给海牙工作组和你们散发海牙工作组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三次会议议程和“决定”的 20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电子邮件的接收人。

相信你们会迅速给予适当考虑。

诚挚的

Jens Prothmann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法律事务）
纽约

(4)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照会 (ref.6/2)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致意。秘书处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发来电子邮件，转达了海牙工作组邀请参加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的会议这一信息，在回复该邮件的同时，纳米比亚代表团请求将此照会在上述2007年5月23日会议召开之前转交给海牙工作组和所有缔约国并在它们中间散发，因为像许多发展中缔约国，包括大多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缔约国一样，纳米比亚不能参加海牙工作组的会议。

纳米比亚代表团重申，许多发展中缔约国，包括大多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缔约国在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没有代表，因此没有机会就一些问题，特别是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亲自积极地、经常地、平等地开展互动。

此外，所有这些发展中缔约国由于在法院所在地没有代表，也没有机会参加海牙工作组的会议以及在法院所在地举行的其他有关会议，因而他们不能在了为了形成反映真实情况、十分全面而且合法的报告（如果确实需要的话）而举行的公开、透明和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辩论中，表达他们尤其是对这一问题的观点和想法（ICC-ASP/1/Res.10号决议是在没有报告作为基础的情况下通过的）。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规定缔约国大会活动在法院所在地和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规约》第112条第6款的文字和精神，早就应该在纽约指定一名有关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的（联合）召集人，从而确保所有缔约国都有同等的机会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磋商/辩论，这是不言而喻的。

已明确做出计划在不远的将来举行一次会议（与即将召开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普林斯顿休会期间会议连在一起），这样一次顺便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磋商，虽然被赞赏为是又一次的努力和善意的表示，但不足以为许多在海牙没有代表的缔约国创造平等的机会，而且与此相差甚远。

在布鲁塞尔就此召开会议，既不是一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也不是一个替代办法，特别是考虑到 1) 第112条第6款默示这样的活动要在海牙和/或纽约进行； 2) 那里缺乏广泛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最后，纳米比亚代表团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目前采用的公平地域代表性适当幅度这一临时办法不是一个法定的规定，而是缔约国大会ICC-ASP/I/Res.10号决议的产物，因此不在审查会议的讨论范围之内，但是为了实现真正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从而提高法院的合法性，应当通过缔约国大会的一项新决议来解决这个问题。

鉴于纳米比亚以前的多次信函没有得到注意，纳米比亚代表团谨将上述内容发送过去，以供记录在案；并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顺致崇高敬意。

2007年5月21日，纽约

(5)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7 年 6 月 13 日照会 (ref. 6/2) 的内容

致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联络办事处
纽约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联络办事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立即将这一照会及所附[纳米比亚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纽约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要点转交主席团、纽约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供他们及时散发和考虑。

常驻团还荣幸地重申，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的活动，据其含义包括其附属机构如其两个工作组和它们的协调员和/或召集人的活动，只限于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进行；《罗马规约》并没有规定，例如会议在欧共体总部举行。

常驻团进一步荣幸地强调，尽快修正和改变当前根据 ICC-ASP/1/Res.10 号决议采用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临时准则/适当幅度/方案还将显著减少专业类工作人员构成的不稳定性，当前仅因为即将有一个新成员国就面临着这种不稳定的局面。大大减少摊款因素并显著增加成员国因素，同时也同样考虑摊款和情势，不仅将更加公平而且也会减少波动/不稳定。

最后，常驻团愿忆及，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审查会议将只“审议对本《规约》”的任何修正案及其“审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第 5 条中所列的犯罪清单。”因此，审查会议不能审议缔约国大会所作的决定，不能审议第 123 条规定以外的任何问题。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先期感谢对我们发言要点的有利考虑和迅速转交，同时向国际刑事法院常驻联合国办事处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2007 年 6 月 13 日
纽约

抄送：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
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海牙

(有一附录)

附录

2007年6月6日纳米比亚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纽约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要点

1. 大使/协调员先生，谢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并允许我发言。
2. 我还要感谢 Blaak 大使在她去普林斯顿的路上经过这里，并向我们介绍她在法院所在地和在布鲁塞尔组织的会议和磋商的情况。
3. 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对纳米比亚是极其重要的，而且我们认为，这将决定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是否合法和成功。
4. 我首先要谈程序问题，然后再谈实质问题。
5. 众所周知，许多发展中缔约国和大会成员国，包括大部分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缔约国，在法院所在地没有代表。
6. 所有这些缔约国因此被剥夺了参与定期举行的磋商和会议的机会，这些磋商和会议辩论的是不仅影响在海牙派有代表的那些国家，而且影响我们全体的非常重要的事项。
7. 因此，对我来说完全不可理解的是，在联合国总部这里却没有这一问题的召集人，而在这里所有的缔约国都有派驻代表，这样可以确保平等的机会。
8. 当考虑到在同样重要的合作问题上，纽约和海牙同时有联合召集人这一点时，这一情况变得更加令人困惑。
9. 协调员先生，我极其恼怒地想问，如果这一绝妙的安排对合作问题是可能的，为什么对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问题就不可能呢？
10. 协调员先生，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和磋商并不能代替在纽约举行的磋商和会议。首先，在布鲁塞尔的绝大多数代表团不负责国际刑事法院的事务；第二，他们关于法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很少。第三，也是最重要的，《罗马规约》并没有规定缔约国大会的活动要在欧盟总部进行，而只是规定活动应在法院所在地和联合国总部进行。
11. 上面提到的几点是为了载入记录，现我将谈及实质问题。
12. 有近 30%的缔约国是非洲国家，所有情势国家都在非洲，所有被起诉的人都是非洲人。然而，非洲人在法院的代表性明显不足，特别是在选任官员以及被任命的较高和最高级别的专业类官员中的代表性不足。

13. 法院没有哪个机关的领导是非洲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领导也不是非洲人。
14. 如果算上最近辞职的两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法官和一名拉美和加勒比集团的法官，18名法官中只有三名是非洲人，而七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尽管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缔约国明显少于非洲的缔约国，而且没有情势国家，也没有被起诉的人。
15. 在法院的专业类工作人员中存在着类似情况。由于当前不能令人满意的、太过于偏重摊款因素/变数的准则/方案/适当幅度，西欧和其他国家国家有权占有近60%的专业类职位，而所有其他四个区域集团，非洲、亚洲、东欧和拉美及加勒比，一起只分享40%的职位，这样使得法院没有代表性。
16. 根据 ICC-ASP/5/32 号决议第 22 执行段落，Blaak 大使明确的任务是就如何“**进一步改进**（我加的重点）地域和性别平衡提出建议”。
17. 因此，首先，缔约国大会应重新审议其关于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 ICC-ASP/1/Res.10 号决议，根据其第四个前言段落，它只“在设立法院的**过渡期间**（我加的重点）制定**临时**（我加的重点）准则适用上述原则”。
18. 因此，需要起草一份新的决议来制定长期的准则或适当幅度，将大部分权重给予成员国因素/变数，同时承认摊款和情势为次要因素/变数，铭记这两项都会有较大的波动。当然，摊款更是如此，这从当前就某一个国家，即日本即将批准所进行的辩论和统计数字可以看出。
19. 这样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适当幅度将是真正公平、公正和合法的，而目前的这些做法并非如此。
20. 第二，缔约国大会应重新审议选举法官的程序，索性将其建立在按比例的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同时也确保性别平衡和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优秀品格。
21. 大使/协调员先生，一种司法体系只有在它应为之服务的人民对其有信心时才能够运行。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是为那些有钱、有权和正义的人而设立的，而主要是为了那些需要正义的人而设立的。法院，特别是其选任官员以及较高和最高级的专业类官员必须完全代表其缔约国、其活动及其主要的选民。只有到那时，法院才能继续发展成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机构。
22. 非常感谢您，大使/协调员先生。

(6)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7 年 9 月 5 日照会 (ref. 6/2) 的内容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致意，并考虑到马上将要召开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海牙工作组的第 14 次会议，荣幸地提及该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的“议程和决定”。

特别提请注意题为“在招聘工作人员时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第 3 节（特别是这一节的最后三个段落），载有“召集人 Mirjam Blaak 大使（乌干达）提交的可能纳入海牙工作组提交给主席团报告的内容草案”的附件，以及第 7 页中的“方案 3”、内容草案中备选方案 4 的统计数字/详细阐述。

纳米比亚欢迎召集人乌干达 Blaak 大使提交的将纳入公平地域代表性报告草案的内容草案。纳米比亚特别欢迎在聘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中新的和新修改的适当幅度的三个备选方案，特别是包括情势因素的第四个方案。这个方案确保真正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并且确实符合大多数缔约国的利益（参见“方案”的“目标”和“实际数字”的栏目）。

常驻团希望强调，草案的内容包括备选方案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并完全在召集人 Blaak 大使的任务范围之内，同时也充分认识到 ICC-ASP/1/Res.10 号决议中通过的作为临时安排的目前不公平和不好操作的适当幅度的临时性质（例如而且主要是这些因素只因为一个新的缔约国的加入而会有大幅度的变动）。

因此，与许多发展中缔约国，包括大部分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缔约国没有代表参加的海牙工作组的建议相反，这些备选方案就应该包括在主席团的报告中，而且最终包括在缔约国大会的报告中。

最后，常驻团荣幸地请求立即将这一照会转交所有缔约国，并在即将召开的海牙工作组的第 14 次会议上散发。

在先期感谢给予照会适当考虑的同时，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7) 纳米比亚外交部 2007 年 9 月 10 日照会 (ref. 1/4/5/12/6) 的内容

纳米比亚共和国外交部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除其他外，提及关于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报告草案，这一报告草案于 2007 年 9 月 7 日 15 点 43 分转交给我们，即甚至没有在海牙工作组第 14 次会议召开的前一天转交，而在这次会议上据说要介绍和讨论所提到的报告。

考虑到上述极短的通知时间，本照会没有通过通常的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这一外交渠道，而且只是提出了一般性的意见。

外交部感谢召集人乌干达 Blaak 大使所做的努力，并认识到起草和最终完成报告草案时的令人不快的条件，但外交部仍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公平地域代表性报告草案的整个重心以及，特别是所有有关的建议都没有充分反映审议和取代目前的不适当的幅度和因此而产生的不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公平”这一词在报告草案中很少出现，特别是也没有在题目或标题中出现，这一事实本身说明了刚提到的问题以及在海牙及其工作组许多发展中缔约国，包括大多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缔约国没有代表，他们受到了当前不合理的幅度和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不利影响。

基本事实是，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23 段提到的、并在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22 段重申的使命要求对法院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做出评估和改进。但这一问题在报告草案的建议中根本没有涉及。

外交部将非常感谢立即将这一照会转交所有缔约国并在今天下午将要召开的海牙工作组的会议上散发。

纳米比亚共和国外交部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顺致最崇高的敬意。